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年度報告  
**2015**

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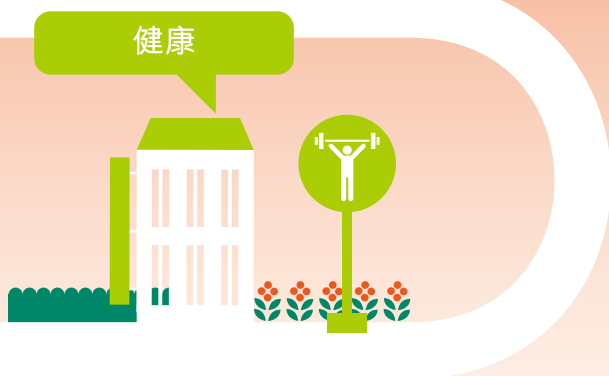
健康

幸福

幸運

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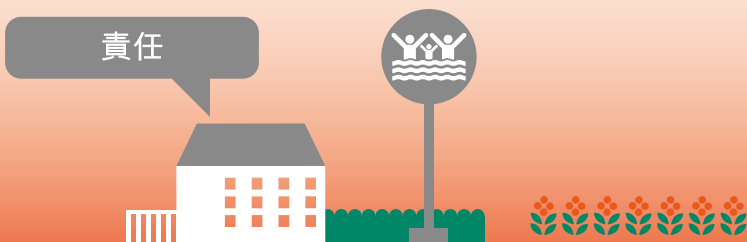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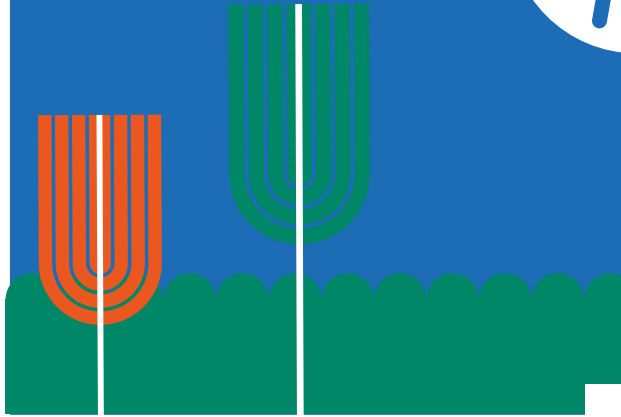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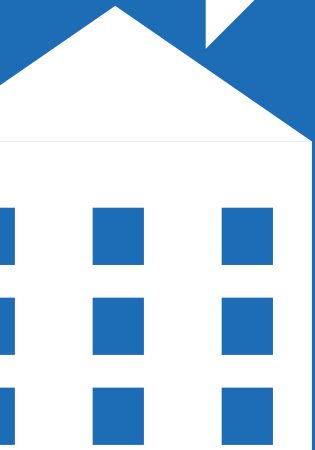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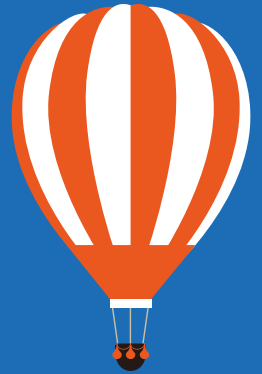
## 目錄

- 4 公司資料
- 6 釋義
- 11 公司簡介
- 24 主席報告
- 30 企業管治報告
- 56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80 董事會報告
- 110 財務概要





財富



#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孫豪(主席兼行政總裁)

白晉民

梁郁

程國明

###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

馮清

高群耀

### 授權代表

孫豪

盧紀慈

### 公司秘書

盧紀慈

### 法規主管

孫豪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電話：(852) 2506 1668

傳真：(852) 2506 1228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 薪酬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 提名委員會

羅嘉雯(主席)

馮清

高群耀

孫豪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孫豪(主席)  
盧紀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孫豪(主席)  
程國明  
盧紀慈  
洪燕川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279

### 網站

<http://www.agtech.com>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的通函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育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釋義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後，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後，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銀溪」	指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附註：

1. 於本報告中，匯率1.1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報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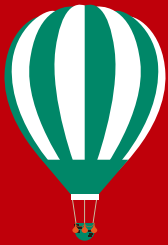
健康



# 健康

我們努力配合和協助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推動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探求合法和規範的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 公司簡介

### 關於亞博科技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中國彩票市場領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和綜合服務商**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 行業概覽

### 中國是一個巨大但滲透率有待提高的彩票市場

中國於1987年首次推出合法彩票，自此迅速發展成為世界上銷量最高的彩票市場之一。1987年至2015年期間的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1%。於此期間，在售產品已自初期簡單的每週開獎樂透遊戲逐漸擴展至目前玩法齊全的遊戲，包括每週開獎遊戲以及高頻遊戲、即開彩票遊戲、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體育競猜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等。中國的兩家獲授權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國家社會福利及社區體育設施等公益活動募得大量資金。

2015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約為人民幣3,680億元，有史以來高居第二。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非法賭博市場規模預計大約為合法彩票市場的10至20倍，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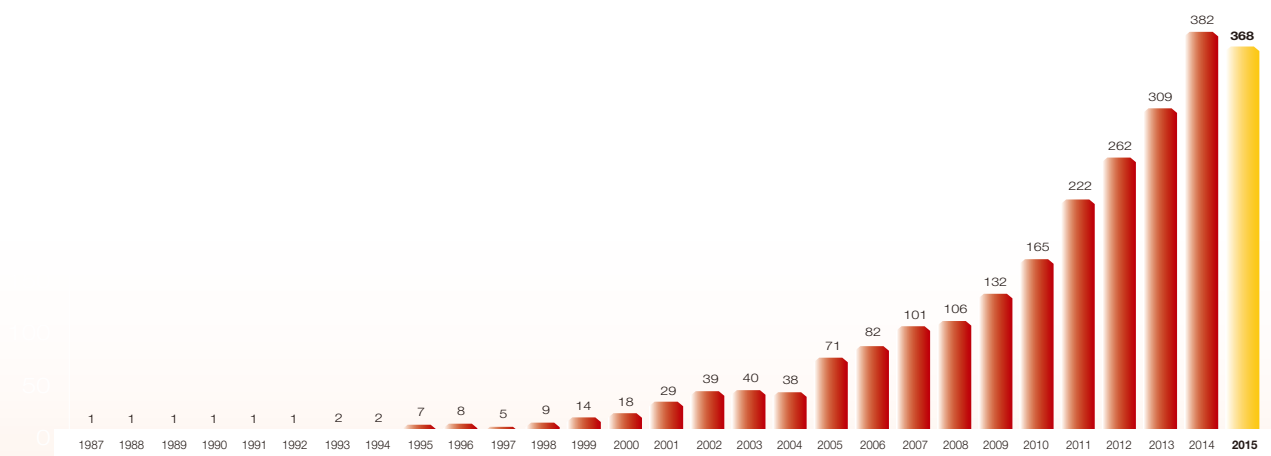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

為充分保護弱勢群體、遏制腐敗滋生及增加用於發展公益事業的資金，中國彩票機構致力將非法市場現有的大量的地下賭博收益進行轉化，將其納入合法、規範的彩票市場。目前這一過程已經展開，過去幾年內規範市場的增長表現亦歸功於此。通過採取進一步舉措，比如持續增加返獎率、引進新穎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拓展體育競猜銷售網絡及計劃開放在線與手機分銷渠道，中國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和吸引力，並確保其快速但穩定成長。

有關近期行業發展之進一步詳情以及更詳盡的彩票走勢回顧，請參閱第56頁至第73頁所載之「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中國的規範彩票銷量：1987年至2015年(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





## 公司簡介

「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全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以增加其受歡迎程度。

###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對中國而言屬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彩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新遊戲。

**GOT 高騰**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通過其附屬公司高騰及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供應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則是國內外銷售彩票的傳統終端投注設備及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維持國內市場份額，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擴展產品範疇，從而達到增加國際銷售額。

## 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

就智能手機而言，根據財政部近期相關政策，中國彩票市場已開始在各省份啟動手機彩票遊戲新品種的試點銷售工作，本集團已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技術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開發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 服務

###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行銷、培訓及渠道管理。

### 責任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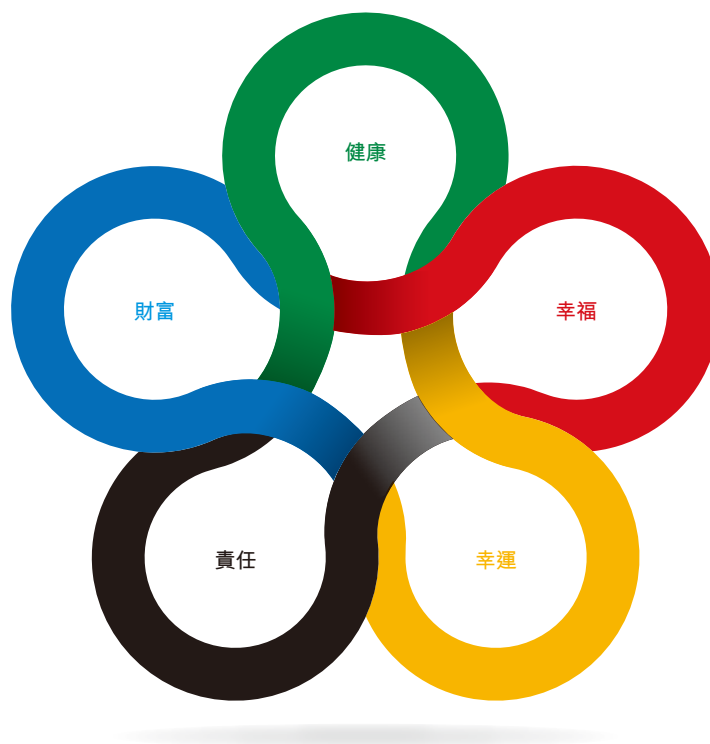
亞博科技一直致力提倡責任彩票常規。儘管我們相信，絕大部分中國彩民參與購彩乃出於消閒娛樂目的，但我們盡心盡力以確保杜絕病態博彩。

亞博科技與彩票機構攜手一道，以實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例如，不接受除銷購彩、禁止未成年玩家購彩等)。在彩票投注站內、產品推廣材料中均有傳達責任彩票的信息。亞博科技不時為彩民顧客提供公共教育活動，包括提供諮詢服務。



## 企業價值

亞博科技有五項核心企業價值：  
「**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  
「**責任**」，這些價值構成了我們集團的  
五色標誌。



### 財富

我們致力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提升彩票銷量，並通過精彩刺激的遊戲產品為彩民帶來財富。

### 健康

我們努力配合和協助中國各級政府機構推動彩票行業的健康發展，通過探求合法和規範的彩票渠道，打擊非法博彩市場。

### 幸福

我們相信彩票將日益成為一種受國民喜愛的娛樂形式，而我們的業務將以為廣大彩民提升幸福感和提供豐富的娛樂方式為使命。

### 幸運

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更多的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和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將更積極地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 貢獻社會

亞博科技一向積極關注並為中國發展健康、穩定而負責任的彩票事業貢獻力量。近年來，本集團一直開展數個慈善及體育項目，例如幫助雲南省貧困兒童、贊助上海市少年女子足球隊、亞博科技盃奧林匹克攝影大獎賽、贊助安徽黃山武術比賽、亞博科技第十五屆賀龍盃高爾夫名人邀請賽、參展2013年深圳慈善展覽大會，以及作為中央國家機關網球協會的戰略合作夥伴及贊助多項網球賽事活動和網球運動普及項目。日後，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盡力協助政府評估新的法定及規管途徑，以對抗非法賭博市場及為體育及福利項目籌集資金。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我們將和其他會員一起共同致力於亞太地區乃至全球彩票業的健康、和諧發展。



## 優秀團隊

亞博科技深諳人才是公司資產，公司內人才濟濟，於行業及其他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為員工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具競爭力薪酬及發揮才能的平台。我們會持續精簡獎勵計劃，激勵員工主動帶來創意。

當前，亞博科技已聘有超過200名具備各類專業資質的彩票營運、高新技術及專業人才團隊。憑藉這支擁有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的團隊，亞博科技建立堅實業務基礎，從而在未來能夠取得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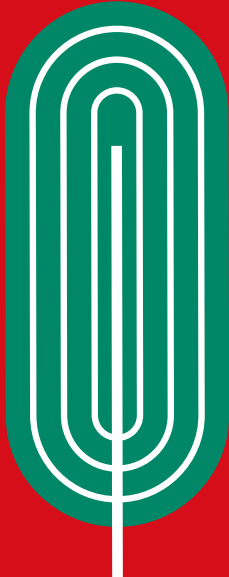
## 本集團業務足跡

亞博科技的業務遍佈全中國超過八成省市，在中國已建立完善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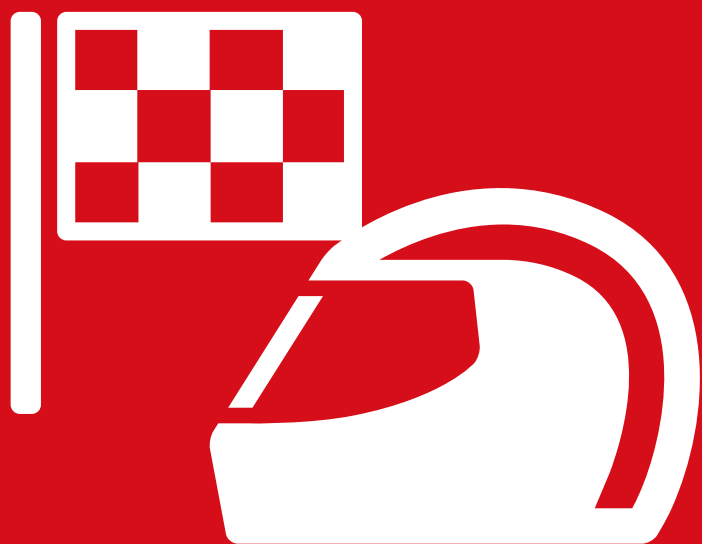
幸福





# 幸福

我們相信彩票將日益成為一種受國民喜愛的娛樂形式，而我們的業務將以為廣大彩民提升幸福感和提供豐富的娛樂方式為使命。



## 各位股東：

中國彩票行業的政策環境於年內發生了重大變化，導致全年彩票銷量十年來首次出現下滑。儘管如此，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彩票市場之一，並於2015年錄得銷量約人民幣3,680億元，有史以來高居第二，進而於年內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約人民幣980億元。

2015年4月，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其他七個部門發佈公告(「八部委公告」)，規定只有獲財政部批准的授權網絡分銷商方可透過網上渠道銷售彩票。我們明白，發佈八部委公告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規管中國透過網上渠道進行的彩票遊戲銷售及分銷。因此，我們認為2015年的政策發展對彩票行業及本公司均有正面影響。我們相信，透過新的分銷形式(獲批准的情況下，包括手機及互聯網分銷渠道)，中國彩票市場將迎來技術提升且客戶群大幅增加的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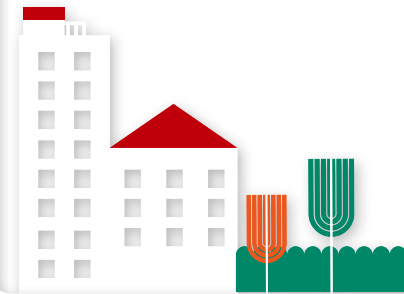
於2015年報告期結束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亞博科技約24億港元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交易完成後，亞博科技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倘得以完成，我們相信，交易將提升亞博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現有彩票業務的規模。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移動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和螞蟻金服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於完成交易後，本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收益增至301,600,000港元(2014年：211,100,000港元)，而毛利持平，為69,200,000港元(2014年：69,600,000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於2015年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為224,700,000港元。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預期，2016年中國彩票行業將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來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相應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就本地化及客製化適合中國之遊戲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這使得我們即使身處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巨大潛力以及彩票機構及監管當局之主管人員於近期之年度彩票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之意見，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由於2015年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下降，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向投注站推出新產品將更加緊迫。我們相信這將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其推出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



就硬件而言，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涉及供應結合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型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行業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作為一家肩負企業及社會責任的集團，亞博科技一直秉承「財富」、「健康」、「幸福」、「幸運」及「責任」之核心企業價值。我們不但致力於開發為每位彩民帶來責任彩票娛樂的遊戲，更採取積極進取的態度面對因過份購彩而可能引起的社會問題。就此而言，本人謹此提醒股東，與本集團以往常規相符，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彩票業務完全按照中國所有相關彩票規例進行，包括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批准(如適用)。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全體同仁致以謝意，感謝彼等之努力及勤勉工作。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層、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感謝彼等堅定不移地為亞博科技的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和支持。本人期待各位能繼續給予信賴及支持，力助亞博科技及整個中國彩票行業共同迎接燦爛的明天。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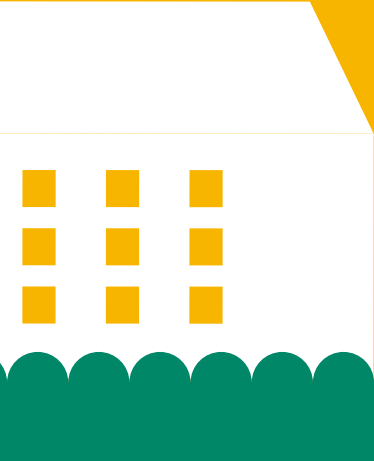
謹啟

香港，2016年3月18日





幸運



# 幸運

中獎意味著「幸運」，而幸運則為我們其中一項核心企業價值，我們希望通過提供彩票產品和服務將更多的幸運帶給中國彩民和社會。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在不同方面應用守則之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 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適當進行；
- 董事會之組成達致平衡，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 委任及重選董事之適當程序；
- 就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狀況以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限作年度檢討；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透過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核數師為審核前規劃及本集團年度業績而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增強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間之溝通；
- 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
- 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提名政策，以及就任何委任董事之建議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責；
- 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持續職責；
- 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規定有任何新變更時，(由本公司出資)向所有新獲委任之董事及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規則及規例之簡報或培訓；
- 就董事之責任投保；
- 就需要向董事徵求批准或意見之事項，及時向董事提供足夠資料；





- 及時發表公告、通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統稱「公佈」)，使股東知悉本集團業務最新發展及財務表現；
- 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提問；及
- 及時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更新本公司之最新公佈及通過該網站提供一個與股東及投資者交流之平台。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並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由於彼等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自董事會退任；及
- (h)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於該日因公務出差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配合客戶之時間安排，孫先生須於2015年5月初出席與業務夥伴及客戶舉行之海外業務會議，而客戶僅在本公司已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後知會及確認有關時間安排。為免打亂股東週年大會原定時間表，另一名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已獲委派代替孫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任何詢問。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29及30頁有類似披露，而上述(g)及(h)偏離事項乃於回顧年度內發生的新事項。上述(a)至(h)的所有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3至35頁均有類似披露。)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之最高決策組織，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制定、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由董事會特別委任管理層負責之重大公司事項，包括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在公開呈報前供董事會審批、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的法例規定、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程國明先生(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阮淵博先生(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王榮華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有關可識別董事之角色及職能以及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更新列表會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於回顧年度內，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人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委任董事須遵守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倘填補臨時空缺)於其下屆股東大會上重選之規定，惟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暢順運作十分重要。所有董事之服務協議均可由本公司釐定，可於一年內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次相距約一個季度，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舉行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前，會於至少14日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而舉行其他董事會會議前一般亦會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議程連同支持董事會文件須在董事會會議不少於三日前寄送予董事。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議程內加入事項以作討論。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會議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公司秘書保留詳細之會議紀錄，詳細記載每次董事會會議的程序、所作決定之詳情、提出之任何關注問題以及所表達的不同意見。舉行會議後，會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所有董事派發會議紀錄初稿，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予以批准。在任何董事要求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所有會議紀錄均可公開查閱。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內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每月更新，以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可理解的評估。

### 董事及核數師的各自責任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最終由董事會負責。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並不知悉可能會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進行業務之能力產生重要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會繼續採取持續經營方式編製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表，而按第112及11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本公司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具有申報責任。

### 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政策及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之政策。於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時，董事獲董事會授權由本公司出資自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援助(如必要)。該董事須向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說明需要該專業意見及援助之原因。待董事會主席批准後，公司秘書隨後儘快找到合適之專業人士，並把聘函草案(包括預計服務範圍及費用報價)，於本公司簽署該委聘函前供董事審閱及批示。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與其履行其職責有關之董事保險。

### 董事於本集團外之工作委任

董事須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或其他重大委任之任何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該等上市公司或組織之身份。董事會決定於本公司之每年年報中董事履歷一節披露該等資料。



## 董事培訓

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提供本集團之業務簡報並培訓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或規例項下之其他事宜。公司秘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則及規例之任何變動告知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長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保持了解及與之相關。於回顧年度內，所有董事通過學習有關企業管治、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規例資料及／或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董事	所接受培訓的類型
<b>執行董事</b>	
孫豪	甲、乙
阮淵博(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不適用
白晉民	甲、乙
梁郁	甲、乙
程國明(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甲
<b>非執行董事</b>	
何敬豐	甲、乙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	甲、乙
馮清(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甲
高群耀(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甲
王榮華(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不適用
華風茂(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不適用

甲： 研習有關企業管治、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規例的資料

乙： 出席或參與內部或外部培訓、行業特定研討會及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即執行董事孫豪先生。本公司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結合可有效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存在平衡機制可充分及公平代表股東的權益。本公司認為，暫無任何改變該安排之迫切需要。

除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及監控，主席亦為董事會擔當領導角色。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另外，主席負責確保：

- 其他董事對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得到適當的情況簡報；
- 董事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分資料；
- 董事會有效進行工作及履行其職責；
- 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關鍵及適當之事宜；
- 本集團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充分及積極貢獻，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
- 在達成適當反映董事會共識的決定前，董事提出的不同看法以及顧慮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及
- 彼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邀請其他董事一同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以提升與股東溝通及回答彼等或會就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其他事宜提出的任何問題。

主席批准由公司秘書編製及已包含由其他董事提議的任何供討論事宜之各項董事會會議議程。

## 非執行董事

每名非執行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期兩年。但為了與其他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的相近到期日達成一致，以方便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管理及監控，以下重續服務協議除外：(i)羅嘉雯女士的重續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自2015年6月20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及(ii)何敬豐先生的重續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期自2015年5月23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本公司已收到現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逾9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披露董事姓名的所有企業通訊中均有清楚說明。

就任何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任何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士之提案，該提案之理由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之原因應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及／或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知之說明函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遇上董事會認為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事項，該事項應由實質性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解決，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會議。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其職能委託予五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然而，董事會確認，將其職能及權力委派予其委員會及管理層並未免除其對本公司良好管治或其在履行董事職責所需技能水準、謹慎及勤勉等方面的所有責任。

###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王榮華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及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內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本集團之董事之薪酬組合，以及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安排、實物利益、公積金及薪酬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應付酬金)提出推薦意見。委員會就其提議及建議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採取之執行模式是向董事會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可能獲授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經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組合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通過決議案就執行董事程國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之薪酬組合，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6月24日成立。於回顧年度內，孫豪先生、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王榮華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及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之現任主席為羅嘉雯女士。除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外，提名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和委任董事及董事會之銜接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亦會制定提名人選之甄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程度。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得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亦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核查彼等是否有任何人士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9年，進而就其進一步任命事宜要求獨立股東給予批准。

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均獲授權於出現董事空缺及認為需要增加額外董事時，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職位。一經選定，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向提名委員會建議委任該人選，而委員會將檢討有關人選之資歷、經驗及背景，以決定該人選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將向全體董事會建議獲批准之人選，以供其最後審批，如適合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及徵求批准。

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登載，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馮清先生自2015年5月4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已通過批准委任程國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高群耀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均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之服務年期，發現彼等已為董事會效力超過8年，因此，彼等均已於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已於有關會議上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內，經參考董事會組成及可計量目標後，本公司已檢討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以評估政策之達成。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述

**(a) 目的**

政策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

**(b) 適用範圍**

政策適用於董事會，並不適用於有關本集團僱員之多元化。

**(c) 政策聲明**

本公司確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是預防成員單一而作出偏頗之決策。董事會認為，多元化之董事會對本公司實現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乃至關重要。

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會之委任均應任人唯賢，同時適當考慮一系列多元化之元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任期」)、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佔相當大比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指定董事職務」)，以及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經驗以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行慣例(「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該等元素被認為對董事會整體能發揮互補作用，以持續均衡之方式不時提升其表現質素及效能。

**(d)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

**(e) 監控和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核及監控有否每年達成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亦將披露政策之概述、為實施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可計量目標是否達成之進度。

**(f) 檢討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審核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規定之任何修改，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改以供考慮及批准。

經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載於下文所選以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是否達成政策之可計量目標(包括性別、年齡、國籍、任期、指定董事職務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已達成可計量目標及已遵守政策。



		董事人數	%	可計量目標	已達成
性別	男性	7	87.5%	男性及女性均有參與 確保考慮不同性別之不同意見	✓
	女性	1	12.5%		
年齡(歲)	31-40	1	12.5%	年齡層跨越至少十年 向資深董事及年輕活力董事獲取審慎及 進取的經驗，確保具均衡經驗	✓
	41-50	5	62.5%		
	51-70	2	25.0%		
國籍	中國	7	87.5%	多於單一國籍 確保考慮國際觀點及全球視野	✓
	葡萄牙	1	12.5%		
任期(年數)	5以下	5	62.5%	不同的董事服務合約年期 資深董事實施之業務策略與較新董事之 新意念相輔相成，確保一致性	✓
	6-7	1	12.5%		
	8-9	2	25.0%		
指定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4	50.0%	非執行董事佔相當比例 確保考慮少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非執行董事	1	1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7.5%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職務經驗 (公司數目)	無	3	37.5%	至少一名董事擁有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 事職務經驗 分享從其他上市公司所得之董事職務經 驗及幫助董事會了解其他上市公司之現 行慣例	✓
	一間	3	37.5%		
	兩間或以上	2	25.0%		



### 3.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2年3月23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企業管治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守則要求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孫豪先生(亦為該委員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賴益豐先生(於2015年4月1日辭任)及盧紀慈女士(於2015年5月12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及監管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變更之批准。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審核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政策及慣例、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遵守本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回顧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編製並採納一項清單，以強調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併購交易於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中應注意之主要事項。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應成立本公司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以應對守則項下整合本集團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職能之新規定，有關新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

### 4.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考慮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並就本集團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及報告初稿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王榮華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及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嘉雯女士。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使委員會可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可於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律師、會計或其他顧問尋求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中期、季度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初稿，而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出席兩次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舉行的會議，討論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及審核全年業績之準備及狀況。



如下文所述，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且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經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討論彼等於年度審核期間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之結果，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連同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所進行之工作)，審核委員會同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調查結果。

#### 5. 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第C.2條項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批准及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委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應股東要求供其參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i)釐定本集團之風險水平及可承受之風險程度；(ii)審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並於適當時候給予指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iv)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提供意見及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調查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至少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現為孫豪先生)，而其須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
-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現為程國明先生)，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現為盧紀慈女士)，而其須個別或共同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及
- 本集團不時之內部審計(「內部審計」)經理／高級經理，而其須負責持續在本集團不同之經營單位輪流進行內部審計。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使其得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討論並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連同其擬接納可能影響本集團若干風險領域之水平。該職權範圍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進行之實際工作概述如下：

**(a) 風險管理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履行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識別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多種風險領域(包括營運、流動性、外匯或財務、信貸及法律或政治風險)，並制訂於該等風險產生時之可接納水平。該等已識別之風險領域、其相應可接納水平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建議工作範圍已預先提交給董事會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每月審閱及監控已識別之風險領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須透過審核委員會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預先批准之風險可接納水平之任何偏離。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監控該等風險時持續履行下列工作範疇：

- (i) 監控相比較董事會制訂之回顧財政年度之年度預算，本集團之實際財務表現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偏離、不利趨勢或其他營運風險；
- (ii) 監控本集團之資本資源、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預測狀況、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及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是否存在任何流動性風險；
- (iii) 監控本集團之外匯及／或利率風險是否存在任何外匯或財務風險；
- (iv) 監控應收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之任何長期未償還或拖欠結餘是否存在任何信貸風險；及
- (v) 監控中國或本集團業務所在之任何司法轄區之任何新訂政策、規則及／或規例是否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法律或政治風險。



**(b) 內部監控職能**

首席財務官／會計部主管及／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授權監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一直遵守現有各項財務、營運及合規內部監控政策及／或程序。

**(c) 內部審計職能**

作為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一部分，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職能，由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高級經理獲授權履行。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已持續履行下列工作範疇：

- (i) 輪流對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各間營運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保證該等附屬公司執行並遵守由香港總辦事處所制訂之適當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優先實地視察本集團新收購之附屬公司；
- (ii) 定期檢查本集團「舞弊揭露」電郵帳戶是否接收到任何訊息，跟進本集團任何員工以保密的形式提出之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之任何關注或投訴，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及
- (iii) 為新委任之中國會計僱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本集團由香港總辦事處所制訂之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四次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結果(包括所注意到之任何不足、缺失或風險)，或於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自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以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風險或內部監控之重大不足或缺失，其透過審核委員會相應地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屬有效且充分，及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亦屬有效。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為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其願意承受之風險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該等制度之有效性。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杜絕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管理而非消除實現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

董事會已委任管理層(自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2016年1月1日成立以來，現委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執行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之資源，其僱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為提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委任一名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執行本企業管治報告「5.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內部監控」)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一節所述之內部審計職能；
- (ii) 自2016年1月1日起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多項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 (iii) 實施舞弊揭露機制給予本集團所有員工機會以保密的形式向本集團內部審計員及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監控、計劃及概念之任何可能不當之處，並作出進一步調查(如需要)；及
- (iv)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披露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於根據相關規則規例處理內幕消息及／或監管資料披露方面提供一般指引。

董事會已每年檢討下列各項之有效性：(a)本集團於直至2016年3月18日(即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當日)回顧年度內(「內部監控回顧期間」)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及(b)本集團自2016年1月1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立起直至2016年3月18日(「風險管理回顧期間」)之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均被認為屬有效且充分，且就下列各項亦未注意到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

- (a) 內部監控回顧期間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職能)及董事會進行之上一次年度檢討；及
- (b) 風險管理回顧期間之風險管理制度。



董事會之年度檢討亦確認，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

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責委託(即工作範疇)及可接受風險水平連同尋求批准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決議案先前已提交董事會批准；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職責之範圍及頻率；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獲授權取得充足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向內部或外部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獲取建議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需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具備必要之資歷、經驗及能力履行其職責；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獲得培訓或向其提供培訓(如要求)，及本集團內部審計高級經理將為新任會計僱員提供培訓；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先前調查結果；
- 接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內部審計功能)乃屬有效及充份，及本集團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程序乃屬有效；及
- 與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國衛進行討論，彼等於對本集團進行年度審核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

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不足、缺失或風險，則董事會須舉行實質性董事會會議以考慮糾正不足或缺失或降低風險或不利影響之方式，並釐定是否需要公告任何內部資料以知會股東。

如上文所述，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處理內部資料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監控資料披露乃受本公司採納之「披露政策」所規管，據此：

- 本公司採納逐級上報方法以發現任何潛在內部資料並上報董事會；
- 本公司僱員須立即向其直接上級或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報告任何潛在內部資料；





- 業務單位或部門主管須立即確認員工匯報之事實並收集所有相關詳情，將可能導致產生披露責任之任何潛在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詳情，通知及上報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就財務或會計相關事宜而言)，以核實及評估該等所匯報詳情。發現任何潛在內部資料後，法務部主管或首席財務官須通知公司秘書及行政總裁；
- 行政總裁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如需要)，須尋求專業意見(如適用)及向董事會或其代表匯報並向彼等提供充份詳情，以審閱及評估該建議、交易或業務發展之可能影響，以及確認其是否構成內部資料或須作出披露以避免股份出現虛假市場；
- 董事會或其代表須審閱所有相關詳情及因素，並釐定是否需作出披露及批准相關公告及任何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 透過其他渠道(如媒體或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發佈內部資料前，須透過聯交所運營之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 全體董事及僱員須了解「披露政策」及其對本集團任何機密資料保密之責任；
- 未經本公司預先批准，任何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披露、討論或分享有關本集團之任何機密資料；
- 當全體董事及僱員擁有任何未公佈之內部資料時，嚴禁彼等買賣或促使他人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及
- 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及職業操守可能引致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及(如適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受到個人制裁(民事或刑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國衛之酬金為1,1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釐定重選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於前五個財政年度之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概無變動。



## 出席會議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會	審核 委員會	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孫豪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0/1
阮淵博(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1/1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b)
白晉民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郁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程國明(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3/3 (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c)
<b>非執行董事</b>						
何敬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	4/4	5/5	不適用 (附註a)	1/1	不適用*	1/1
馮清(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3/3 (附註d)	4/4 (附註d)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d)	不適用*	1/1 (附註d)
高群耀(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3/3 (附註e)	4/4 (附註e)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e)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e)
王榮華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1/1 (附註f)	1/1 (附註f)	不適用 (附註a)	1/1	不適用*	0/1 (附註f)
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1/1 (附註f)	1/1 (附註f)	不適用 (附註a)	1/1	不適用*	0/1 (附註f)

\* 不適用，該等董事並非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附註：

- a.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相關委員會成員透過書面決議案議決有關事宜，故該董事會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實質性會議。
- b. 於回顧年度內，在阮淵博先生於2015年5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c. 於回顧年度內，在程國明先生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但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 d. 於回顧年度內，在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 e. 於回顧年度內，在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本公司僅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但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 f. 於回顧年度內，在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於2015年5月5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本公司僅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成員之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董事會流程及溝通，並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建議。彼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報告工作，而彼之推選、委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決定。於回顧年度內，盧紀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由2015年5月12日起生效。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F.1.2條，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彼之委任。

董事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盧紀慈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參與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並無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決心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並採取向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坦誠及適時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通過以下方式鼓勵及維持適時及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 (i) 董事應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解答彼等之提問。董事會、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問題。就各主要單獨問題將提呈獨立決議案由出席股東考慮，且各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點票程序應於大會上向股東悉數解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監察及清點會上所投票數目。點票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決議案之票數)將於大會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ii) 本公司亦透過本公司不時刊發之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消息。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亦為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提供有效溝通渠道，且本公司已於其網站公佈以下文件：
  - 註明董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
  - 公司細則及組織章程之最新及綜合版本；
  - 合資格股東提呈董事人選之程序；
  - 合資格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 本公司公告、通函以及全年、中期及季度報告；及
  - 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薪酬、提名、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前，會分別於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向股東發出通告。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之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股份登記事宜應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辦理，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 股東權利

### (A)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之建議（「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以下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或
- (ii) 於該次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之特別決議案的情況下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

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和將在會上提呈建議之詳情。

一份載有建議背景及詳情，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

### (B)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或透過我們的股東熱線(852) 25061668、傳真號碼(852) 25061228、電子郵箱ir@agtech.com等方式作出書面查詢，或直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進行提問。有關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提出建議之程序方面的問題，亦可透過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



### (C) 股東推薦一名人士出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8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之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書面要求內所述有關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之建議（「選舉建議」）；及該大會須於遞交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之人士本身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5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守則條文第E.1.3條，可透過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或十(10)個完整營業日（以通知期較長者為準）書面通知以召開有關選舉建議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倘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大多數（指合計持有賦予該權利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東）同意，可以較短通知期召開股東大會。

書面通知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將獲提名出任董事之該(等)人士的全名及彼等於董事會之各自指定職務（即該(等)人士是否將被委任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之提名將被視為在會上獨立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份載有選舉建議背景及詳情（包括該(等)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之履歷詳情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披露的有關彼(等)之其他資料），連同上述之書面通知之通函，亦須寄發予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

擬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選舉建議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獲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應簽署書面要求，並將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提出要求之人士應在書面要求內填上彼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以便公司秘書跟進，同時應隨附以下文件：

- (i) 提名之候選人所簽署表明其有意接受委任為董事之書面通知書；
- (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候選人個人資料及下文「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一節所述的該等其他資料；及
- (iii) 表示候選人同意本公司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可呈交書面要求及上文(i)所述通知書期間最短須為七(7)天，而遞交書面要求及該通知書之期間須由不早於寄發選舉建議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天結束。



### 股東所提名候選人之所需資料

為讓股東可就彼等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上文之選舉建議須附有以下有關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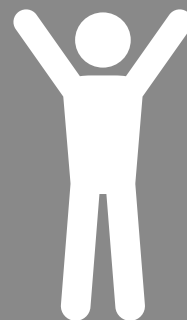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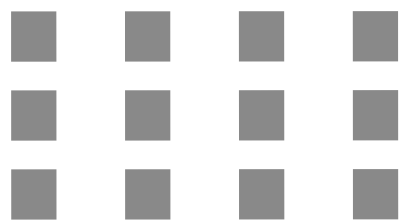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的建議職位(如有)；
- c) 包括(i)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及(ii)其他主要委任職務在內的經驗及專業資格；
- d) 現有受聘情況及與候選人的能力或誠信有關而股東應要知悉的該等其他資料(可能包括商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或建議服務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存有的關係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於股份之權益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由獲提名之候選人作出有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須予披露資料的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表示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並無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該準備參選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注意；及
- i) 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高聲讀出所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







# 責任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和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將更積極地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之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分別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之附屬會員。

##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作為中國彩票市場上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致力於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的遠程渠道，將國內外優秀的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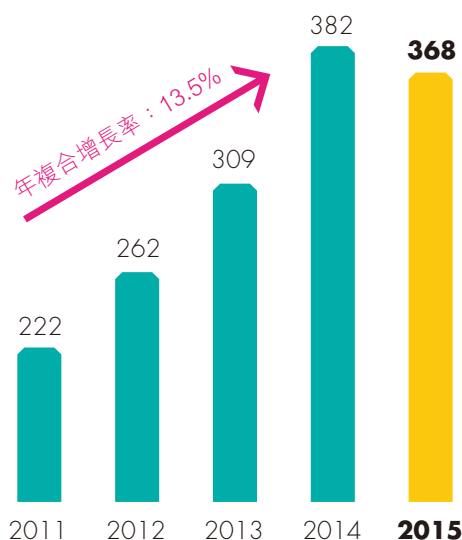
### 2015年中國彩票市場銷量超逾人民幣3,670億元

2015年中國年度彩票銷售創歷史第二高記錄。根據財政部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銷量總額達約人民幣3,680億元。儘管年度銷量下降約3.8%，但根據新浪網公佈的數據，年內彩票仍為社會公益事業籌資約人民幣980億元。

2015年4月，財政部及中國政府其他七個部門發佈公告(「八部委公告」)，禁止所有未獲授權的互聯網彩票銷售活動。該政策正在實行，且被認為是更明確規範的營運、管理及銷售模式的開始。就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等渠道，我們預計未來將有特定彩票遊戲品種獲得政府管理機構批准並允許在部分省份通過該類渠道進行試點銷售。



**2011年至2015年彩票銷量總額(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以較長時間來看，如上圖所示，於過去五年彩票銷量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5%。銷量增長乃由於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可支配收入增長、返獎率提高、引進更多具有吸引力的產品以及透過零售網絡與遠程渠道的連結而改善的零售分銷網絡(於2015年互聯網彩票銷售被禁止之前)。

雖然中國彩票行業規模巨大，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相對為低。官方數據顯示近年來中國民眾參與彩票投注的比率估計約為7.5%，遠低於香港及美國等發達市場的彩票投注比率。合法產品的滲透率較低乃因多種因素所致，包括彩票店的質素及位置以及遠程渠道初期發展階段導致分銷受限、若干產品(如體育競猜)分銷範圍存在缺口，尤其是高頻彩票產品(如體育競猜、虛擬體育競猜及高頻遊戲)的返獎率不足以跟非法市場相媲美。

中國有關主管部門致力於將現有的巨額地下博彩收益從非法市場疏導至合法及受監管的彩票網絡。該項工作已順利進行，是為充分保護中國社會上弱勢群體至關重要的一步，同樣也是確保將潛在貪污降低的至關重要的一步，且此舉將增加公益事業的資金。透過更多的積極舉措，如不斷提高返獎率、引入新的高頻彩票及虛擬體育競猜遊戲，進一步擴展體育競猜網絡、規劃發展互聯網及手機分銷系統。中國彩票主管機構將致力於使得合法彩票更具競爭力及對客戶更具吸引力，以確保其高速但負責任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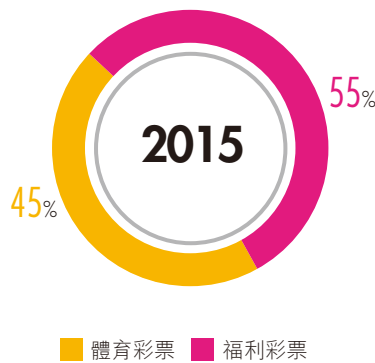


## 行業摘要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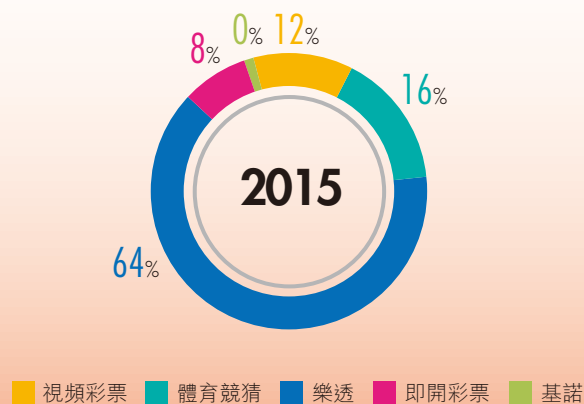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在該等產品種類中，多年以來樂透及即開彩票對彩票運營商較為常見。儘管視頻彩票遊戲已於2015年在體育彩票試行推出，但歷史上，視頻彩票遊戲僅在福利彩票獲許可經營。目前，只有體育彩票允許可以提供體育競猜(即體育競猜彩票)。

按彩票種類劃分的彩票銷量總額(2015年)



資料來源：財政部

按主要遊戲類型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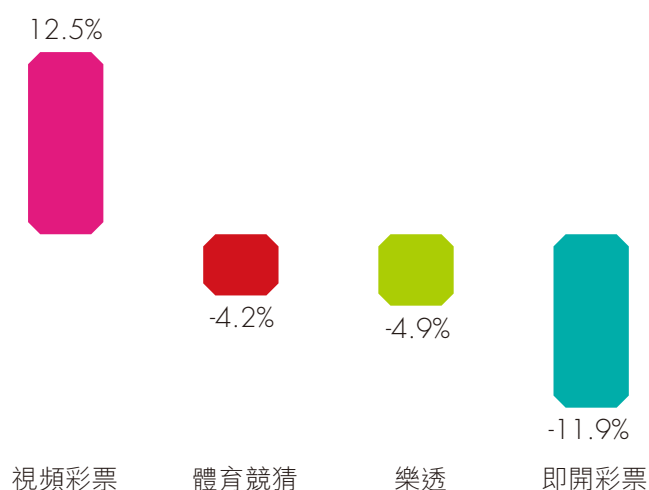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政部



於2015年，除視頻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銷量均按年下跌。樂透及體育競猜是受主管部門2015年4月行動影響最大的產品類別。過去視頻彩票並未從互聯網分銷獲利，這可能是其表現相對穩定的原因。即開彩票幾年來一直處於下跌狀態。

彩票銷售按產品劃分的增長率對比圖(2014年至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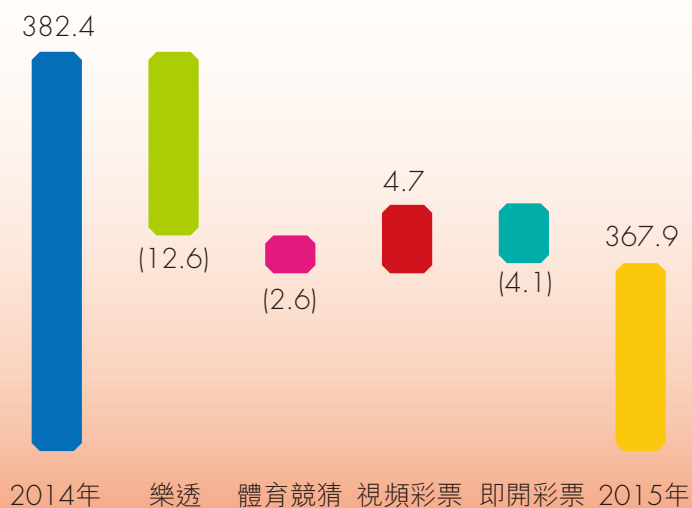


\*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不包括基諾

資料來源：財政部

由於視頻彩票並無重大增長及體育競猜產品承受特別風險，因此，就增長率及彩票絕對價值而言，以絕對值計體育彩票較福利彩票出現更大跌幅並不令人意外。

彩票銷售2014年至2015年：按產品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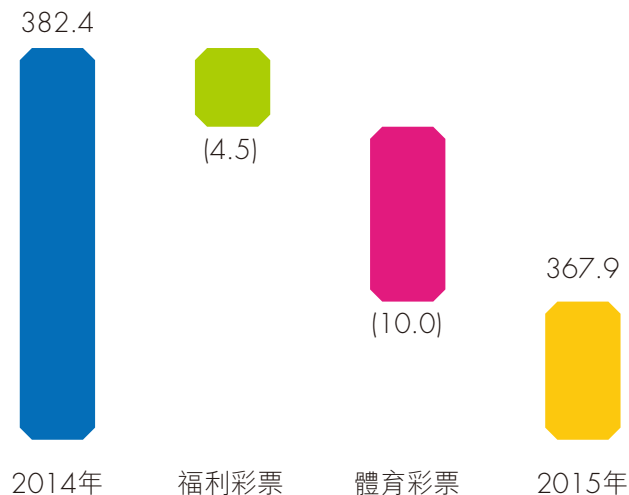


\* 由於基諾銷售額不大，基諾與樂透分為一組

資料來源：財政部



彩票銷售2014年至2015年：按彩票種類劃分(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部

### 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表現(不包括基諾)

#### 1. 體育競猜

僅允許體育彩票發售體育競猜產品。

體育競猜主要有兩種類型，單場競彩和傳統的足球投注。儘管兩種類型均可投注國際足球聯盟A級足球比賽(例如英超、歐冠聯賽及世界杯等)，但單場競彩在兩個方面不同於傳統的足球投注類別。傳統的足球投注容許彩民在指定期限內預測各場即將開始比賽的賽果，但單場競彩彩民僅可對單一賽事下注。此外，單場競彩彩民並不限於足球投注，亦可以在美國的NBA籃球比賽下注。單場競彩類本身可再細分為兩種類型：競彩產品可容許彩民對單一場比賽的彩池或按注分彩投注，或對一場以上比賽作固定彩金投注(倍數或累計)；而北京單場競彩(僅可在北京、天津及廣東省銷售)的所有投注(單場或累計)屬按注分彩性質。

體育競猜產品銷售按年下跌約4.2%，乃可能由於年內並無舉辦世界杯(曾於2014年舉辦)及主管部門採取行動禁止遠程銷售所致。考慮到體育競猜於2014年增長82%，4.2%的下跌屬相對穩健的表現，多年以來，體育競猜作為一種彩票類型仍為高增長產品。

雖然期內傳統的足球投注下跌22.5%，但競彩投注增長約13.1%，目前單場競彩佔整個體育競猜類別的約88%。單場競彩產品及其固定彩金模式明顯大受中國彩民追捧。「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模式亦為固定彩金，因此我們確信，推出此類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會在中國大受歡迎。



## 2. 視頻彩票

視頻彩票遊戲終端為聯網自選彩票終端機，促進無法通過其他產品類別進行的主題型、生動豐富的彩票遊戲。公佈的數據顯示福利彩票在中國的安裝基數為約1,700視頻彩票遊戲銷售廳安裝約40,000個視頻彩票終端機。儘管視頻彩票遊戲產品極度受歡迎且增長迅速，但由於其基數相對較低，其對於國內彩票銷售一直並無重大貢獻。2015年銷售約為人民幣430億元，佔國內市場的約12%。

## 3. 樂透

年內，樂透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360億元，目前為止仍為中國市場貢獻最大類別。年內銷售下跌12.1%標誌著趨勢從去年正增長率約17.7%出現顯著逆轉。近年，樂透類別的增長乃受益於現代高(抽獎)頻遊戲(高頻彩票)的帶動。於2015年，雖然高頻彩票較傳統每日或每週樂透抽獎遊戲表現更佳，但其銷售亦出現下跌。樂透整體出現下跌趨勢很可能與就彩票產品遠程銷售的強制執行行動有關。

我們預期，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將尋求繼續促進高頻彩票的相關推廣普及。因AGT大眾遊戲「幸運賽車」被分類為高頻彩票，如「幸運賽車」擬在中國更多省份推廣普及或透過將批准的新分銷渠道，我們相信我們的虛擬體育彩票業務亦將會從中獲益。

## 4. 即開彩票

於2015年，即開彩票銷售額達約人民幣303億元，較去年下降約4.1%。銷售即開彩票產品多年來呈下降趨勢。於2015年，即開彩票佔彩票市場總額之約8%，亦分別佔前兩年的約9%及約11%。其他產品(如高頻彩票)返獎率增加亦在市場上提供一種具有吸引力的替代產品。此外，紙張即開彩票產品(如同樂透類別的傳統開獎遊戲)可算是中國彩票市場中一款相對成熟的產品。

## 業務回顧

### 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全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



於2015年，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体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目前虛擬體育彩票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同時，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

「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而該等遊戲屬經批准的彩票產品，亦有潛力透過其他遠程渠道(如手機及互聯網)推廣至全國。

####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對中國而言屬新型的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彩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新遊戲。

#### 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通過其附屬公司高騰及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供應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高騰則是國內外銷售彩票的傳統終端投注設備及IVT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於2015年，高騰獲選成為國家體彩中心之選定IVT設備供應商，創下另一項重要里程碑。IVT設備是一種手持資料採集終端，是紙質即開彩票業務中的重要設備。它承擔了紙質即開票物流資訊採集及傳輸，以及紙質即開票銷售兌獎資訊採集及驗證等多項功能。目前中國體育彩票市場約有90,000台IVT設備在運作。本次IVT設備准入測試及供應商資格審定，是國家體彩中心首次就IVT設備的供應在全國範圍內公開甄選合格的設備供應商。按照國家體彩中心規定，今後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有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新增及／或更換IVT設備，都只能由通過准入測試的選定IVT設備供應商提供。這一項業務發展對高騰持續豐富產品線及進一步實現產品多樣化具有重大意義。

總體而言，2015年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訂單水平相對較低。然而，預計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維持國內市場份額，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擴展產品範疇，從而達到增加國際銷售額。

### 分銷

####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除了繼續經營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以外，本集團仍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已在各方面做好相關準備並將積極參與其中。

結合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以及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和業務關係，本集團已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技術及分銷合作夥伴建立密切合作關係，致力於為本地化及開發中國手機彩票系統與遊戲提供全方位的支撐和服務。



## 服務

###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行銷、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全國範圍內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 業務前景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董事預期，2016年中國彩票行業將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相應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就本地化及客製化適合中國之遊戲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這使得我們即使身處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鑒於手機及互聯網渠道可見之巨大潛力以及彩票機構及監管當局之主管人員於近期之年度彩票策略會議上就積極推進彩票互聯網銷售試點計劃之籌備工作所發表之意見，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由於2015年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下降，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向投注站推出新產品將更加迫切。我們相信這有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其推出省份以外之其他省份。



就硬件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涉及供應結合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於2015年報告期結束後，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一間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亞博科技2,388,000,000港元的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待交易完成後，亞博科技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倘得以完成，我們相信，交易將提升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擴大現有彩票業務的規模。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移動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阿里巴巴與螞蟻金服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協同效應。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戰略增長的許多催化因素預示本集團將於2016年及其後保持極為良好態勢。

## 營運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1,600,000港元(2014年：約211,100,000港元)，較2014年增長約42.9%。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以及配套服務。回顧年度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新增硬件銷售及技術服務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毛利約69,200,000港元(2014年：約69,6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在約22.9%(2014年：約33.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彩票硬件市場競爭劇烈所致。

2015年由業務營運產生之年內虧損(不包括公平值收益/虧損)約93,200,000港元(2014年：約187,4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至約280,200,000港元(2014年：約18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收購Score Value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2015年1月8日之0.9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2015年1月8日的約198,9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390,300,000港元；(ii)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導致產生以股份形式付款約35,200,000港元(2014年：約136,300,000港元)；及(iii)與本集團業務自然增長一致的其他重要費用增加。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定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減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24,700,000港元(2014年:約315,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13,900,000港元及約235,500,000港元(2014年:分別約為1,335,600,000港元及約37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73,000,000港元(2014年:約66,40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可動用銀行融資最多分別為約11,6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2,000,000港元(2014年:無)。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約2.4(2014年:約6.6),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銀行借款、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先前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為0.02(2014年: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

- (a) 約11,6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按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3%計息並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作抵押,到期日為2016年6月3日);及
- (b) 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年利率4.35%計息並以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之中國物業作抵押,到期日為2016年12月8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或交易。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買方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Score Value 100%股權(「收購事項」),因此,Score Value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core Value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回顧年度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及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第60頁。



##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a) 已付首期代價：	
• 以現金	109,125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即33,783,783股股份以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0.90港元估值)	30,405
(b) 應付遞延代價：	
• 於2015年1月8日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溢利擔保(「溢利擔保」)評估之現金之公平值(見下文附註(ii))	40,029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就溢利擔保而言，即33,783,784股股份以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每股0.90港元估值)	30,405
• 於2015年1月8日就其他遞延代價評估之現金之公平值(見下文附註(iii))	45,934
• 以代價股份之方式(就其他遞延代價而言，即101,351,351股股份以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已刊發收市價每股0.90港元估值)	91,217
(c) 以獎勵期權方式應付之或然代價(即獎勵期權於2015年1月8日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評估之公平值(見下文附註(i)))	52,133
	399,248

附註(i)：

獎勵期權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全數行使獎勵期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66,666,666
聯交所於2015年1月8日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0.90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9.75%
獎勵期權之有效年期	3.85年
無風險利率	1.131%
股息收益率	零

附註(ii)

現金公平值乃就上述應付遞延代價而於2015年1月8日評估為約86,000,000港元(將應付現金遞延代價總額之面值100,000,000港元貼現至其現值後)，此乃有別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所呈報之現金面值100,000,000港元。



以下為於收購當日(即2015年1月8日，為有關收購之完成日期)已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77
貿易應收帳款	2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4,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294)
即期稅項負債	(1,069)
<b>資產淨值</b>	<b>29,745</b>
<b>收購所產生之商譽：</b>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399,248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29,745)
<b>商譽</b>	<b>369,503</b>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付之現金代價	109,12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68)
	<b>55,757</b>

除上述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i) 收購事項之代價下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公告(「完成公告」)所披露，買方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收購事項(「完成」)，而根據於2015年1月8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補充協議，倘Score Value之賣方未能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達成彼等之承諾，收回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本公司或買方將自向賣方支付之第四批首期代價(定義見完成公告)，應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之現金52,500,000港元中扣減於2015年4月1日仍未償還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金額。

於2015年4月1日，所有未結算之應收帳款仍未償還。因此，本公司已自第四批首期代價52,500,000港元中扣減人民幣24,300,000元(按上述補充協議所協定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換算，相當於30,375,000港元)，並於2015年6月30日向Score Value之賣方以現金支付一筆淨額為22,125,000港元之款項。由於Score Value集團之帳目已在完成前就該等長期未結算之應收帳款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故未能收回該等應收帳款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不利之財務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事項之首期代價總額已由本公司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及發行，有關代價包括109,125,000港元之現金及33,783,783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Score Value集團之表現及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集團取得出色的銷售表現，令本集團銷量大幅增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超過了通函所述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2015年溢利擔保。

**(iii) 收購事項之未支付遞延代價及達成2015年溢利擔保之情況**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或買方將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最高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將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報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延期至2016年3月31日。因此，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600,000港元)，其超過了通函所述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之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2015年溢利擔保。因此，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工作日內，買方或本公司將向該等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向Score Value之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該等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所限。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239名(2014年：218名)僱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41,400,000港元(2014年：約33,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15,000,000港元(2014年：3,0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合共約22,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及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借款清償及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中國持有之物業已抵押於一家中國銀行，以取得合共人民幣8,700,000元(相當於約10,4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15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56,300,000港元(2014年：約25,300,000港元)，而存貨之周轉期由2014年之93日減少至2015年之63日。於2015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9,600,000港元(2014年：約31,100,000港元)，債務周轉期由2014年的59日減少至2015年的36日。反映出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更加嚴謹。

即期稅項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約4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2,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盈利增加所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大幅增加至約1,119,300,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約79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購Score Value所產生之額外商譽約369,500,000港元(見上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一段所披露)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收購Score Value錄得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約19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每股收市價由該收購完成日期2015年1月8日之0.9港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2.02港元，導致上述公平值由2015年1月8日的約198,900,000港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之約390,300,000港元。

###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為降低該等風險而採納之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0至101頁之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於回顧年度後，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項之詳情可查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101至103頁之「(d)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段。

###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下列事項：

- (i)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按配售價每股0.345港元(「配售價」)配售406,521,739股股份(「配售事項」)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個人、企業、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
- (ii) 根據一般授權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賦予其可於三年可行使期內按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權利。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承配人(包括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涉及之406,521,739股股份面值總額約為813,043港元。配售價較於2013年5月3日(即就配售事項訂立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3港元折讓約19.8%。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0.34港元。本公司已收取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而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全數行使。因購股權獲全數行使，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連同本公司已收取之總行使價為約223,0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配售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主要由於籌得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所致，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2年12月31日之137,666,360港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之295,017,209港元，因此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狀況。

誠如上述日期為2013年5月6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對本集團有利。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籌集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並擴大大公司之股本及股東基礎，藉以提高股份之流動性。此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於適當投資機遇出現時進行或將作出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澳門任何娛樂、酒店及／或休閒相關業務之投資商機。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如下：

回顧期	回顧期內已動用總金額	用途	於回顧期結束日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餘額
自配售事項於2013年5月21日完成直至2013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37,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101,000,000港元*
自2014年1月1日直至2014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14,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約87,000,000港元*
自2015年1月1日直至2015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約87,000,000港元	如通函所披露，投資於 Score Value Limited 100%股權及用作本集團 營運資金	無

\* 餘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儲蓄帳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孫豪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授權代表、法規主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負責本集團策劃、業務發展及一般管理。

孫先生亦在審計和企業財務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企業融資碩士學位。孫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孫先生多年來一直協助發展中國彩票市場，並已完成多項有關亞太區博彩市場之發展及未來前景之重要研究。

#### 白晉民先生－執行董事

白晉民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20年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梁郁先生－執行董事

梁郁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中國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梁先生擁有約18年執業律師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海問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曾就涉及對華之外商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形式之外貿及經濟合作活動之各種法律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梁先生於解決國際商業交易之爭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彼於1994年取得中國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2003年取得美國紐約之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



### 程國明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程國明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中國彩票業務、私募股權投資、特殊機會(例如不良資產及財務救助)、跨境交易以及中國及海外投資的營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程先生曾於其他知名或上市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特殊機會部執行董事；匯豐銀行資本市場(亞洲)有限公司大中國區投資銀行部總監；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3)投資部主管；華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1)副首席財務官(及中國區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企業重組服務部高級經理。程先生持有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 何敬豐先生－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39歲，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0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2003年至2005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2005年至2006年出任律師。2007年至2010年，何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的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2009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

自2011年4月起至2012年4月，彼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1年5月起擔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自2013年4月起獲委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89)非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7月30日調任為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

### 羅嘉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1999年12月13日首次獲委任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其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033))之執行董事。彼為愛達利之財務董事及法規主管。彼畢業於加拿大的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取得商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彼積逾二十一年會計及銀行業務經驗。彼持有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註冊管理會計師(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of Alberta)的執業管理會計資歷。彼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專業會計師職銜。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可使用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彼亦可持有及使用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職銜。



### 馮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62歲，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為北京乙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馮先生為市場推廣經濟學書籍《實用市場理論》之作者，該書備受市場好評，並成為學習西方經濟學之權威讀物。於1983年，馮先生開始在瑞士研究宏觀經濟學。

畢業後，馮先生在瑞士居留，在瑞士當時其中一間最大的機器製造商蘇爾壽國際(Sulzer International AG)工作多年。其後，馮先生返回中國，從事衛星通訊及投資與金融相關工作。馮先生於中國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畢業，主修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並為瑞士蘇黎世大學宏觀經濟學之研究生。

### 高群耀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57歲，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博士在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傳媒及娛樂以及風險資本方面擁有豐富之經驗。彼現時為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兼國際投資及業務部首席執行官；Infront Sports & Media AG之副主席；Gao Entertainment LLC之創辦人及總裁；航美傳媒集團(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AMCN)之獨立董事；及萬通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高博士此前擔任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代號：BONA)之董事；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8)之替任董事。高博士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彼為《體驗微軟》之作者，該書於中國資訊科技業界擁有廣泛的讀者群。

高博士過往曾於多間著名公司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新聞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代號：NWS)資深副總裁；新聞集團中國投資及星空傳媒(中國)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新聞集團北京代表處之首席代表；歐特克(中國)公司副總裁；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華登國際投資集團(一間美利堅合眾國領先之風險資本公司)一般合夥人、執行副總裁兼中國區主管。高博士持有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之工學博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阮淵博先生(Robert Geoffrey Ryan先生) – 博彩部主管

阮淵博先生，為本公司之博彩部主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

阮先生在國際博彩及投注業方面擁有超過23年擔任高級職務之經驗，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阮先生在各個領域包括體育博彩業務、網上彩票業務、按注分彩法及固定賠率投注、電子博彩機及視頻彩票終端業務、賭場業務及博彩系統之實行／整合方面累積豐富之營運、業務發展及實行之專業知識。於澳洲主要博彩公司Tabcorp Holdings Limited(澳洲最大博彩及投注公司)、Jupiters Limited(賭場及酒店)及AWA Limited(博彩系統)任職期間，阮先生在亞洲及亞太區包括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及泰國曾發展及／或管理博彩業務。阮先生於之前任職Tabcorp之區域經理期間，成功協助Tabcorp之系統、彩票遊戲設計及營運在3年內獲中國中央政府級別批准。阮先生就博彩業務之設計及實行、業務發展及博彩業務檢討方面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協助。

### 付小兵先生

付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技術總監。付先生於彩票行業技術業務研究及發展方面有超過11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付先生曾任中國科學院彩票安全技術研發中心主任，多年來一直從事彩票遊戲研發、彩票系統安全研發、彩票系統測試、彩票標準開發等方面的工作，具有豐富的彩票行業以及系統架構技術經驗。付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

### 劉猛先生

劉猛先生擔任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即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總經理。

劉先生已在中國彩票行業工作多年，在彩票遊戲設計、彩票技術系統研發與運行維護、團隊與組織領導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任中體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裁兼研發中心總監、北京中體駿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彩票遊戲相關技術開發、各類技術系統研發和項目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南京大學頒發之理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頒發之理學碩士學位。



### 羅仕輝先生

羅仕輝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

羅先生已在中國彩票行業工作多年。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曾任北京太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擁有豐富的彩票行業管理、市場運營及專案洽談經驗。彼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多個重大專案中均有突出貢獻。羅先生畢業於南昌航空工業學院(現稱南昌航空大學)，主修企業管理與市場營銷。

### 賈斯珀·伯恩先生(Geaspar Byrne先生)，CFA

賈斯珀·伯恩先生為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伯恩先生曾於德意志銀行工作並任董事一職。伯恩先生在為德意志銀行工作期間，在倫敦、紐約等地從事企業融資逾十年之久，並一直專注於博彩與休閒產業。伯恩先生在跨司法權區之合併收購及各類型之集資項目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同時，彼又曾直接參與許多全球博彩產業的重大交易活動。

伯恩先生持有紐卡斯爾大學金融及企業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盧紀慈女士

盧紀慈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

此外，盧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編製季度／中期／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以及不同方面的企業管治事宜。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Adam Greenblatt先生)

亞當•格林布拉特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2010年，格林布拉特先生被任命為一間全球投注及博彩企業的大型英國上市公司立博集團企業發展戰略官。格林布拉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英國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之後彼進入國際知名投行羅斯柴爾德集團，開始涉足兼併收購，專注於投注與遊戲業務。2008年，格林布拉特先生卸任歐洲投資銀行總監一職，進入一項製造業務並成功改善其經營狀況。此後，彼推出了網絡招聘市場的歐洲互聯網業務。格林布拉特先生於近年加入立博集團，重返投注與遊戲行業。

### 安迪•威爾遜先生(Andy Wilson先生)

安迪•威爾遜先生擔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於1999年，威爾遜先生加入希爾頓集團為財務分析員，兩年後調任為集團綜合會計師。自2002年起，威爾遜先生升遷立博集團管理報告主管，其後於2006年，威爾遜先生被任命為集團財務報告主管，並隨後於2009年被委任為立博集團財務總監。於2015年，威爾遜先生被委任為企業財務董事之現職。在此之前，安迪曾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負責旅遊休閒及旅遊業領域的相關業務。彼持有肯特大學數學及會計學士學位，並且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Michael Charlton先生)

邁克爾•查爾頓先生擔任本公司三家附屬公司，即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之董事。查爾頓先生在休閒與投注行業有超過17年的從業經驗，目前負責立博集團在亞洲地區的國際業務拓展。查爾頓先生於1995年畢業於格拉斯哥大學，隨後加入立博集團至今。在此期間彼擔任過不同的高級管理職務，初期主要負責業務零售部門，後於2005年加入國際部門。查爾頓先生現任立博集團中國區總經理及立博彩票(亞洲)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1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於兩個結算日均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回顧年度內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過去5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10頁。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
阮淵博先生	(於2007年5月21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白晉民先生	(於2007年9月19日獲委任)
梁郁先生	(於2008年4月23日獲委任)
程國明先生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於2013年5月23日獲委任)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於2013年6月20日獲委任)
王榮華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華風茂先生	(於2006年7月19日獲委任，並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馮清先生	(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高群耀博士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董事辭任或退任之理由：**

董事姓名	自董事會辭任或退任之理由
阮淵博先生	阮先生仍為本集團博彩部主管。彼自董事會辭任乃為投放更多時間並集中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活動。
王榮華先生	由於王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8年，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董事會逾9年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因此王先生決定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董事會退任，不會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由於華先生自2006年7月19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8年，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第A.4.3條，服務董事會逾9年可能與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有關，因此華先生決定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董事會退任，不會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協議**

孫豪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2006年7月19日起生效，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該服務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阮淵博先生(於2015年5月1日辭任)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4月30日屆滿，為期2年。於上述兩年期間內，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阮先生仍為本集團博彩部主管及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白晉民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19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此期間，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梁郁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在此期間，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亦與本公司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的僱傭合約，且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程國明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開始，初步任期為2年，在此期間，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程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敬豐先生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23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在此期間，該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均於2015年5月5日退任)分別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7月19日開始直至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羅嘉雯女士根據重續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20日開始直至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馮清先生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4日開始，初步任期為2年。

高群耀博士根據服務協議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6日開始，初步任期為2年。

於上述所有現任或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任期內，有關協議均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均訂立可於1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協議。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或間接)而於回顧年度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各董事就因履行其任內職責或假定職責或其他有關事宜而產生或蒙受或與之有關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獲得本公司以其資產及溢利彌償，惟該彌償保證概不涵蓋因有關董事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之任何事宜。對於可能針對本集團董事提起之任何訴訟而進行之辯護產生之責任及費用，本公司已予投保。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5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本公司已委任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分別自2015年5月4日及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阮淵博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1日起生效，但仍為本集團博彩部主管。本公司已委任程國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5年5月6日起生效。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賴益豐先生已於2015年4月1日辭任，而盧紀慈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12日起生效。

##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本公司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概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之關連方交易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交易。



##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1)	2,033,328,000	44.14%
白晉民先生	19,382,000	44,876,600 (附註2)	64,258,600	1.40%
梁郁先生	22,420,250	—	22,420,250	0.49%
程國明先生(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	—	0%
何敬豐先生	10,643,961	—	10,643,961	0.23%
羅嘉雯女士	375,000	—	375,000	0.01%
馮清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	—	—	0%
高群耀博士(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	—	0%

附註：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4,876,600股股份乃以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持有。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及全資擁有，而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白晉民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HB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及白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白晉民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5,316,000	-	-	-	5,316,00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875,000	-	(875,000)	-	-
		0.1006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875,000	-	(875,000)	-	-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2,000,000	-	(2,000,000)	-	-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250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1.3100		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1.3100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2,500,000	-	-	-	2,500,000	
梁郁先生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4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875,000	-	(875,000)	-	-
		0.1006	2015年8月17日至2016年8月16日	875,000	-	(875,000)	-	-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2,000,000	-	(2,000,000)	-	-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	2,000,000	-	-	-	2,000,000
		0.4250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000,000	-	-	-	2,000,000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250,000	-	-	-	1,250,000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1,250,000	-	-	-	1,250,000
1.3100		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1,250,000	-	-	-	1,250,000	
1.3100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0	-	-	-	1,250,0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程國明先生 (於2015年5月6日 獲委任)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	11,236,200	-	-	11,236,200
		0.858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	11,236,200	-	-	11,236,200
		0.858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11,236,200	-	-	11,236,200
		0.858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11,236,200	-	-	11,236,200
何敬豐先生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2日	10,643,961	-	(10,643,961)	-	-
		0.4890	2015年5月23日至2016年5月22日	10,643,961	-	-	-	10,643,961
		0.4890	2016年5月23日至2017年5月22日	10,643,961	-	-	-	10,643,961
		0.4890	2017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10,643,961	-	-	-	10,643,961
王榮華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 辭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500,000	-	(500,000)	-	-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500,000	-	-	(500,000)	-
		0.4250	2014年1月9日至2015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2014年1月21日	0.4250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華風茂先生 (於2015年5月5日 辭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4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0日	500,000	-	(500,000)	-	-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500,000	-	-	(500,000)	-
		0.4250	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250,000	-	(250,000)	-	-
			2016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2017年1月9日至2018年1月8日	250,000	-	-	(250,000)	-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1.3100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	-	-	(125,000)	-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已授出	於年內已行使	於年內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5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19日	375,000	-	-	-	375,000
		0.4740	2016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19日	375,000	-	-	-	375,000
		0.4740	2017年6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	375,000	-	-	-	375,000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2016年1月20日	125,000	-	-	-	125,000
		1.3100	2016年1月21日至2017年1月20日	125,000	-	-	-	125,000
		1.3100	2017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0日	125,000	-	-	-	125,000
		1.3100	2018年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	125,000	-	-	-	125,000
馮清先生 (於2015年5月4日 獲委任)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高群耀博士 (於2015年5月6日 獲委任)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8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0.8580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	375,000	-	-	375,000

附註：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須於行使期內分4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 a.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AXPROFIT GLOBAL INC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附註1)	43.55%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2,636,000 (附註2)	7.22%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332,636,000	7.22%

附註：

1. 誠如上述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332,636,000股股份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名義持有，而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由張立群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被視為非上市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2,879,224	4.62%
張立群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212,879,224	4.62%
		(附註)	

附註：於2013年5月21日，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獲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行使期達三年，有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於承授人，並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全數行使，而本公司已向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收取現金代價約85,2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披露，張立群先生透過其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於該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在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涉及52,200,000股股份、72,944,800股股份及300,312,280股股份(合共425,457,08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於2015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7月7日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股份於緊接2015年1月20日、2015年6月1日及2015年7月7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92港元、每股0.87港元及每股1.03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321,776,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為19,774,70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014年：10.0%)。

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32,350,981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58,8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265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02,099,025股股份(2014年：730,769,426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014年：16.5%)。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概無有關協議於年末仍然有效。



## 管理合約

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益百分比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最大客戶	<b>27.3%</b>	20.6%
—五大客戶(合併)	<b>53.6%</b>	56.7%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最大供應商	<b>23.6%</b>	45.4%
—五大供應商(合併)	<b>75.9%</b>	88.4%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由於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收益總額超過28.0%，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關係將不會令本集團之業務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獲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

經考慮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可比較市場薪酬福利後，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批准董事酬金。由於執行董事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執行董事轉授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

##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為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之法定規定，本集團已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就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每月有關收入5%之供款，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中國附屬公司聘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參與者。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繳納相當於員工薪酬若干百分比之款項，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約100,000港元(2014年：約100,000港元)。

## 高級職員貸款

於回顧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或於年末，概無向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貸款或有任何貸款尚未償還。

## 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慈善或其他方面之捐款合共為人民幣1,100,000元(約1,300,000港元)。



## 本集團採納控制協議，以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銀溪)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GTech iGaming Limited於2011年12月完成收購福悅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深圳市福悅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透過其與銀溪兩位個人股東(「代名人股東」，為中國居民，共同作為代名人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全部股權)訂立一系列控制協議(「控制協議」)控制營運附屬公司銀溪100%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代名人股東為申維宏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95%股權)及姚金華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銀溪5%股權)。

銀溪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在中國向彩票銷售機構提供全方位的電話及手機購彩解決方案，包括：開發在彩票機構和電訊運營商的中間平台；提供彩票投注充值、扣款及彩票中獎獎金分配等資金結算服務；提供彩票資訊發佈服務；以及電話和手機購彩推廣服務(統稱「受限制業務」)；及(ii)提供諮詢服務。

銀溪擁有在中國進行受限制業務所需的中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牌照及中國通訊服務供應商牌照，須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因此，透過採納控制協議，可令外商獨資企業(為外國公司(即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溪管理及財務經營之全面有效控制，且有助於銀溪之經濟利益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有關控制協議乃專為於中國受限制業務相關之上述外商投資限制而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溪約3,100,000港元之總收益以及約1,400,000港元之資產淨值透過控制協議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以下載列控制協議之概要及其維護外商獨資企業作為銀溪之實益擁有人主要條款：

- (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貸款協議，外商獨資企業(作為貸方)同意向代名人股東(作為借方)出借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59,700,000港元)，以供其於銀溪進行投資，從而共同持有銀溪100%股權。有關貸款僅可透過代名人股東向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轉讓彼等於銀溪股權的方式進行償還，且僅可供代名人股東用於投資銀溪增加其註冊資本。代名人股東須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其自銀溪取得之所有股息、權益或利益。倘中國法律許可，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自代名人股東收購彼等於銀溪持有之全部股權或銀溪全部資產，並將代名人股東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尚未償還貸款作為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
- (i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股權質押合同，代名人股東同意向外商獨資企業抵押彼等於銀溪之相關股權(連同任何股息、權益、投資回報或有關權益產生之其他利益)，以擔保彼等妥為履行上文(i)所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股權質押合同確保代名人股東無法向其他方轉讓彼等於銀溪之股權；
- (iii)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代名人股東及銀溪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許可，外商獨資企業或其代名人有權獨家不可撤回行使選擇權(由代名人股東授出)收購代名人股東於銀溪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應透過代名人股東於上文(i)所述之貸款協議項下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尚未償還貸款結算及抵銷，惟倘僅部分行使上述選擇權，則有關代價應該按比例調整。倘外商獨資企業行使上述選擇權，代名人股東及銀溪應無條件協助外商獨資企業進行股權轉讓全部所需程序，如取得政府批文及同意書、登記手續以及備案事宜。倘中國法律放寬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受限制業務之投資限制，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根據該購買選擇權協議直接持有銀溪全部股權或資產；及



- (iv)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與代名人股東訂立之信託承諾及聲明書，代名人股東聲明彼等僅以信託形式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之股權，並無就該等股權擁有任何股東權利。代名人股東將根據外商獨資企業之書面指示於股東大會投票或簽署外商獨資企業要求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文件，以令外商獨資企業之授權代表出席銀溪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銀溪董事會賦予其的所有權利。倘代名人股東破產或死亡，或代名人股東拒絕、無法或不適合作為代名人持有銀溪之股權，則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全權酌情授權其他代名人代替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代外商獨資企業持有銀溪任何股權。在此情況下，代名人股東、代名人股東之破產管理人、已故代名人股東之遺產代理人及／或以代名人股東名義或代其行事之其他人士應立即根據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向外商獨資企業書面指定人士轉讓銀溪之股權。信託承諾及聲明書就代名人股東以信託形式持有之銀溪股權授予外商獨資企業相關投票權，從而可令外商獨資企業對銀溪進行有效控制。

上述全部控制協議規定於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控制協議並無違反中國法律，且已取得適當授權簽署，屬有效、合法及可強制執行。

股權安排相關之風險(如代名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或會影響本集團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法律地位。倘未來發生風險，採納該等控制協議(包括上文所述主要條款)將可令本集團有權強制執行作為銀溪實益擁有人之權利。此外，所有銀溪現時董事為本公司提名之高級管理人員，該等人士共同對銀溪日常營運及管理進行實際控制。

於回顧年度內，有關控制協議及／或其採納之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退出控制協議，因令其採納控制協議的外商投資限制仍未在中國消除。



本集團將繼續嚴密關注中國政府有關透過互聯網及移動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根據其有效牌照及與中國彩票行業建立之關係，銀溪已準備就緒幫助本集團參與及爭取客戶合約，以及時及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取得潛在移動手機及／或互聯網彩票分銷業務機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及擬聘任或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2014年11月17日，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Immense Wisdom Limited(「IWL」)、King Achieve Limited(「KAL」)(IWL及KAL共同作為賣方(「賣方」))以及Score Value就買方收購Score Value 100%股權(「收購事項」，最高代價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訂立協議(「買賣協議」)。最高代價中239,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25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48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支付。待Score Value集團達成通函第11頁「獎勵期權」一節所載之若干營運目標(即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規定數目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後，本公司亦須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定義見通函)，賦予賣方權利按認購價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定義見通函)(本公司應收最高總額約為300,000,000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及發行收購事項之首期代價，包括現金109,125,000港元及33,783,783股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或買方將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賣方支付最高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包括100,000,000港元之現金及135,135,135股代價股份)，包括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有關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及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之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截至本報告日期，除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已達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擔保人民幣20,000,000元(如本年報第69頁「(iii)收購事項之未支付遞延代價及達成2015年溢利擔保之情況」一段所披露)外，支付其他批次遞延代價及授出獎勵期權之其他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Score Valu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於2015年1月8日完成，因此，Score Value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core Value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帳。

除上述所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業務回顧

### (a) 本集團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所屬行業之詳細討論及分析，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及表現已載於本年報第56至73頁「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 (b) 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與開發中或待批准彩票遊戲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並無就開發彩票遊戲、遊戲軟件、相關支持系統或彩票硬件收取任何收益。收益僅當與客戶（為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訂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及推出彩票遊戲後方會產生。然而，推出彩票遊戲須獲得財政部批准，故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獲財政部接納及批准。在未經必要的政府部門之預先批准及同意（包括財政部之批准）下，概不保證本集團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新彩票遊戲將可推出市場。因此，本集團或會不能收回其就開發該等彩票遊戲產生之成本及開支，而本集團或會不能透過該等新開發之彩票遊戲實現其目標收益。
- 本集團擔任客戶之技術供應商，並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相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取服務費，並受有關條款及條件限制。因此，有關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日后可能就目前正在開發或已向財政部提交供其批准之彩票遊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有關條款或會不如本集團預期之條款理想，亦概不保證本集團能訂立有關服務協議。

#### (ii) 因中國監管制度為本集團帶來之不確定因素

- 根據目前中國監管制度，省級彩票管理中心提供之彩票產品可能被停止或須受有關國家彩票管理中心之限制及規定規管。概不保證本集團提供之系統及技術下之彩票產品將會持續運營，而倘該等彩票產品被停止或受限制，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本集團現有供應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之商業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若干省份銷售彩票之收益分成。存在管理機構可能調整銷售彩票發行費用比例之風險。倘發行費用降低，按收益分成基準收取服務費之技術提供商可能會被要求按比例降低其費用。
- 儘管本集團相信手機及互聯網代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之潛力巨大，但由於相關法律與法規相對較新，尚不確定該等渠道何時會獲得相關彩票監管機構批准及本集團將能否取得必要之牌照或收購擁有進行線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有關牌照之合適目標公司。

**(c) 風險管理措施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儘管由於通常會涉及中國政府部門之決策及政策以及監管制度，本集團一般無法合理控制其所面臨之上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但我們制定了風險管理措施以在一定程度上減低該等風險。尤其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2016年1月1日成立)將定期向本集團法務部諮詢及確認下列事項：

- 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是否出台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貿易前景產生重大影響之任何新政策、法規及/或規例；
- 本集團是否已遵守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有關環保、博彩或彩票相關的法律法規；
- 本集團與客戶及/或供應商/分包商訂立之商業合約，及/或與業務夥伴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是否已納入解決反貪腐、環保及負責任彩票遊戲等問題之條款；及
- 本集團訂立之商業合約之交易對手是否乃政府彩票機構或獲該等機構授權之運營商作為本集團客戶，或乃已符合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選擇標準」於其生產過程中可解決環保問題之供應商/分包商。

我們認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規，尤其是有關博彩或彩票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將於出現有關業務機遇時，提升我們於中國彩票市場贏得任何合約或取得任何遊戲批准之機率。實時掌握有關中國任何新政策、規則及/或規例之最新變動，亦將有助於本集團及時調整其業務發展計劃，以符合政府部門之任何新規定，從而使我們找准方向，行之有效地調整努力的方向及資源投放點。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彩票遊戲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彩票管理條例、彩票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彩票發行銷售管理辦法、互聯網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及電話銷售彩票管理暫行辦法)，且概無出現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之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之違法違規情況。

**(d)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03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346,908,765股股份(「換股股份」)。

(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於下文均稱為「認購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之換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並不計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或以股代息方式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則每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就該股息獲支付利息，猶如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換股價全數轉換為股份。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該等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債券文據所載之有關可換股債券之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項下將獲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每股0.3478港元及換股價每股0.3036港元，較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9港元分別折讓約82.5%及約84.7%。

本公司將收取之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共2,388,000,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扣除認購事項之估計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0.3322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擬分配至如認購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經考慮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所述之多種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所提供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集資活動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假設認購事項將會完成，於緊接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得到鞏固，並大幅增加約2,380,000,000港元。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董事會建議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持有4,817,399,24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4%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6%。

於緊接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後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3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合共擁有7,164,308,010股股份之權益，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3%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認購人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其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兩者而言)，則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於本報告日，完成尚未落實，及須待認購公告內「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就認購事項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股東掌握實時狀況。



**(e) 本集團業務前景：**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可能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頁「業務前景」一節。

**(f) 財務表現關鍵指標(「表現關鍵指標」)分析：**

表現關鍵指標	2015財政年度	2014財政年度	變動
收益(千港元)	301,630	211,051	增加42.9%
毛利(千港元)	69,197	69,582	減少0.6%
毛利率百分比(%)	22.9	33.0	下降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280,222	189,184	增加48.1%
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4	6.6	減少4.2倍
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	0.02	–	忽略不計
存貨周轉期(日)	63	93	減少30日
債務人周轉期(日)	36	59	減少23日

**(g) 有關本集團環保事宜之資料：**

本集團堅持執行負責任使用資源的政策，致力減低我們對環境之影響。

由於我們並無經營任何工廠，而是將生產職能外包予外部供應商／分包商，以協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預期在我們的營運中不會出現任何有關環保之重大風險，故環保相關法律法規並不適用於我們的營運。儘管如此，我們已制定以下政策及業務慣例作為可持續管理策略之一部分，幫助減低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i) 我們要求供應商／分包商盡可能簡化我們的硬件成品包裝以節約包裝材料及交貨成本、減少紙張使用及更方便存儲及回收利用；



(ii) 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分包商擁有自身「供應商／分包商選擇標準」，有關供應商／分包商須能證明其生產過程已充分解決環保問題；及

(iii) 本集團持續致力於打造低碳辦公環境，鼓勵僱員遵守以下節能節源政策及業務慣例：

- **節約用電：**  
僱員下班或不使用電腦時應徹底關機及關閉空置房間的照明。
- **使用環保紙：**  
使用環保紙列印電郵及其他內部使用文件。
- **增加使用電子文件：**  
由於電郵日益成為僱員交流溝通之普遍渠道，故大量文件及資料現可透過企業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向僱員分發及傳閱，進而大量減少辦公室用紙。
- **每週工作五天：**  
香港僱員一般只需每週工作五天，以節約彼等於星期六往返家與工作場所之間的通勤時間及成本，亦有助於節約星期六辦公室用電以及透過減少交通流量改善城市空氣污染狀況。我們認為，只要僱員有效率地工作及合理規劃時間，每週工作五天亦可順利履行其工作職責。另一方面，中國僱員按中國法律並不需於星期六工作。

**(h)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與利益相關者的長期關係。透過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僱員、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及社區）持續合作，本集團獲得機會聆聽彼等關切，構建共同目標，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措施向正確的方向發展，使得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經營。



下表概述本集團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股東	<p>本集團不僅致力於透過持續的業務發展盡量增加股東回報，而且亦透過各種方式對股東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及責任，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維持及採用開放政策，透過公告、通函、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及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li> <li>• 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官方網站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li> <li>• 執行本集團有關其可持續性營運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其營運對環境之影響，及為本集團業務所在之社區營造積極的社會影響；及</li> <li>• 設立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以幫助檢測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並盡量降低其影響。</li> </ul>
業務夥伴	<p>本集團重視其產品研發，繼續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博彩及/或遊戲技術公司)緊密合作，旨在為中國彩票市場引進創新的彩票產品及服務，打造負責任的彩票遊戲。</p>
僱員	<p>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公積金、社保基金及醫療福利。</p>



---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

此外，本集團透過(i)在職培訓，及(ii)本集團贊助的其他培訓活動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寶貴的機會，提升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技能。

(i) 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中國彩票行業的資深專業人士組成。透過與該等專業人士及其他業務夥伴(均為領先的國際博彩及／或遊戲技術公司)合作，僱員可以共享知識庫，學習其他知名公司的先進技術及業務實踐。

(ii) 其他培訓活動：

向董事及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最新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內部簡明資料。董事及僱員亦參加工作相關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或不時參加特定行業研討會及會議。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研討會例舉如下：

- 資訊安全基礎知識
- 網站安全測試
- 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
- 先進的資訊項目管理系統
- EXCEL基礎知識
- 企業財務分析及風險檢測
- 人力資源管理
- 勞工糾紛解決方案
- 消防安全措施
- 主要客戶營銷策略
- 國際貿易慣例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供應商／分包商

本集團並未開辦任何工廠，惟向外部的供應商／分包商外包生產職能，以幫助我們生產彩票硬件產品。作為我們可持續性管理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要求供應商／分包商對我們完成的硬件成品採用最小的包裝，以節約包裝材料及交貨成本，以及減少用紙，使其更易儲存及回收利用。此外，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分包商擁有自身「供應商／分包商選擇標準」，有關供應商／分包商須能證明其生產過程已充分解決環保問題。

客戶(即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

本集團與其客戶緊密合作執行負責任的彩票措施，並透過多種方式防範病態博彩：

- 我們僅向屬政府彩票機構或該等機構授權的運營商的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免本集團於其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牽涉任何可能的非法博彩活動；
- 倘我們獲客戶聘用提供顧問服務，我們將就如何教育彩民向客戶提供意見，以避免發生彩民病態博彩問題(如適用)；
- 我們僅會於取得中國政府彩票機構的一切必要批准後方推出彩票遊戲；
- 提供我們彩票遊戲的彩票投注站都禁止未成年玩家購彩及賒銷購彩，彩民可於該等彩票投注站獲取載有負責任彩票資料的產品宣傳材料；及
- 我們在與業務夥伴合作設計彩票遊戲時盡可能加入防沉迷特性，如對彩民每次能投注的最大金額、每天開獎頻率及最高次數設定限制。



---

本集團利益相關者

與本集團之關係

---

社區

我們努力為建設一個負責任的彩票行業做出積極的貢獻，使其能夠為中國的慈善、福利和體育事業的發展項目提供充足的資金支持。我們將更積極地參與體育產業的發展與慈善活動，贊助各類體育賽事。

我們努力配合和協助中國彩票機構為社區發展健康的彩票市場。我們不僅向中國彩票市場引入新的彩票類型，而且亦建議中國彩票機構探求新的合法和規範的彩票分銷渠道，以打擊中國的非法博彩市場。

我們的彩票業務網絡已覆蓋全中國多數省市。我們已聘用200多名員工，幫助我們業務所在的社區創造就業機會。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2016年3月18日



##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b>301,630</b>	211,051	208,360	229,329	111,340
毛利	<b>69,197</b>	69,582	91,268	101,635	73,4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80,222)</b>	(189,184)	(82,940)	(32,862)	(43,249)

##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1,613,920</b>	1,335,556	1,314,398	1,152,177	1,218,157
總負債	<b>(555,397)</b>	(113,649)	(79,019)	(86,826)	(137,549)
	<b>1,058,523</b>	1,221,907	1,235,379	1,065,351	1,080,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59,205</b>	1,218,840	1,234,088	1,063,224	1,080,007
非控制性權益	<b>(682)</b>	3,067	1,291	2,127	601
	<b>1,058,523</b>	1,221,907	1,235,379	1,065,351	1,080,608







#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財務報告  
2015

財富

幸福

健康

幸運

責任





財富



幸福



健康

## 財務目錄

-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18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幸運



責任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4頁至第204頁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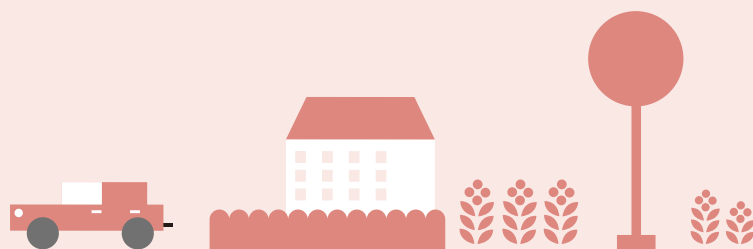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許振強

香港執業證書編號：P05447

香港，2016年3月18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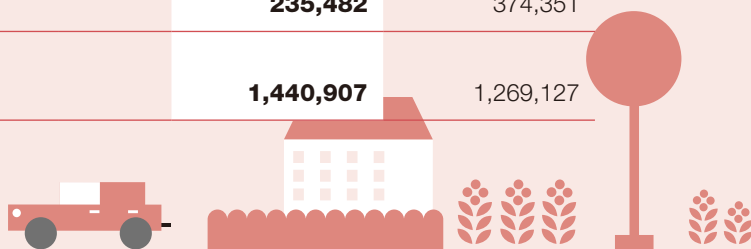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7	<b>301,630</b>	211,051
銷售及服務成本		<b>(232,433)</b>	(141,469)
毛利		<b>69,197</b>	69,582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b>4,540</b>	4,549
銷售及行政開支		<b>(128,483)</b>	(124,150)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b>(1)</b>	(1)
業務經營虧損		<b>(54,747)</b>	(50,020)
以股份形式付款		<b>(35,192)</b>	(136,279)
外匯收益淨額		<b>434</b>	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0	<b>(454)</b>	(47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7	<b>1,202</b>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191,402)</b>	–
財務成本	10	<b>(195)</b>	–
除稅前虧損		<b>(280,354)</b>	(186,773)
所得稅開支	11	<b>(3,064)</b>	(599)
<b>年內虧損</b>	12	<b>(283,418)</b>	(187,372)
<b>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b>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14,402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65,200)</b>	(4,645)
年內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b>(65,200)</b>	9,757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48,618)</b>	(177,61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280,222)</b>	(189,184)
非控制性權益		<b>(3,196)</b>	1,812
		<b>(283,418)</b>	(187,37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44,869)</b>	(179,391)
非控制性權益		<b>(3,749)</b>	1,776
		<b>(348,618)</b>	(177,615)
<b>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5	<b>6.20港仙</b>	4.30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11,814</b>	15,182
投資物業	17	<b>52,536</b>	54,343
商譽	18	<b>1,119,289</b>	793,618
其他無形資產	20	<b>1,742</b>	2,219
投資於一家合資企業	21	<b>645</b>	646
可供出售投資	22	<b>-</b>	-
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10,204</b>	20,746
其他資產		<b>1,695</b>	1,795
遞延稅項資產	23	<b>7,500</b>	6,227
		<b>1,205,425</b>	894,77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b>56,306</b>	25,291
貿易應收帳款	25	<b>29,597</b>	31,071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b>75,892</b>	68,810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b>11</b>	8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7	<b>-</b>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b>15,042</b>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231,647</b>	274,710
		<b>408,495</b>	440,780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8	<b>36,664</b>	26,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9	<b>47,950</b>	39,283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b>650</b>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	<b>21,982</b>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b>63,503</b>	-
即期稅項負債		<b>2,264</b>	414
		<b>173,013</b>	66,4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5,482</b>	374,3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440,907</b>	1,269,1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保修撥備	32	<b>50,002</b>	41,514
遞延稅項負債	23	<b>5,576</b>	5,706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b>326,806</b>	–
		<b>382,384</b>	47,220
資產淨值		<b>1,058,523</b>	1,221,90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b>9,213</b>	8,880
儲備		<b>1,049,992</b>	1,209,9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59,205</b>	1,218,840
非控制性權益		<b>(682)</b>	3,067
權益總額		<b>1,058,523</b>	1,221,907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程國明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8,697	1,390,983	66,696	13,864	197,591	47,191	-	-	(490,934)	1,234,088	1,291	1,235,379
年內虧損	-	-	-	-	-	-	-	-	(189,184)	(189,184)	1,812	(187,3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09)	-	14,402	-	-	9,793	(36)	9,7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09)	-	14,402	-	(189,184)	(179,391)	1,776	(177,615)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136,279	-	-	-	-	-	-	136,279	-	136,279
購股權失效	-	-	(407)	-	-	-	-	-	407	-	-	-
部分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83	37,105	(9,424)	-	-	-	-	-	-	27,864	-	27,864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1,398	-	-	-	-	(1,39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80	1,428,088	193,144	15,262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b>8,880</b>	<b>1,428,088</b>	<b>193,144</b>	<b>15,262</b>	<b>192,982</b>	<b>47,191</b>	<b>14,402</b>	<b>-</b>	<b>(681,109)</b>	<b>1,218,840</b>	<b>3,067</b>	<b>1,221,907</b>
年內虧損	-	-	-	-	-	-	-	-	(280,222)	(280,222)	(3,196)	(283,4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647)	-	-	-	-	(64,647)	(553)	(65,2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4,647)	-	-	-	(280,222)	(344,869)	(3,749)	(348,618)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	35,192	-	-	-	-	-	-	35,192	-	35,192
購股權失效	-	-	(36,176)	-	-	-	-	-	36,176	-	-	-
因收購而發行普通股	68	30,337	-	-	-	-	-	-	-	30,405	-	30,405
收購產生的或然代價股份	-	-	-	-	-	-	-	60,811	-	60,811	-	60,811
部分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265	82,172	(23,611)	-	-	-	-	-	-	58,826	-	58,826
自累計虧損中轉撥	-	-	-	2,927	-	-	-	-	(2,92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b>9,213</b>	<b>1,540,597</b>	<b>168,549</b>	<b>18,189</b>	<b>128,335</b>	<b>47,191</b>	<b>14,402</b>	<b>60,811</b>	<b>(928,082)</b>	<b>1,059,205</b>	<b>(682)</b>	<b>1,058,523</b>

附註：

- 根據中國之法定要求，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將其全年收入淨額之若干百分比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該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是指過往年度自股份溢價帳之轉撥。
- 物業重估儲備即為重估已轉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累計損益。納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項目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年內，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因收購Score Value集團而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之總金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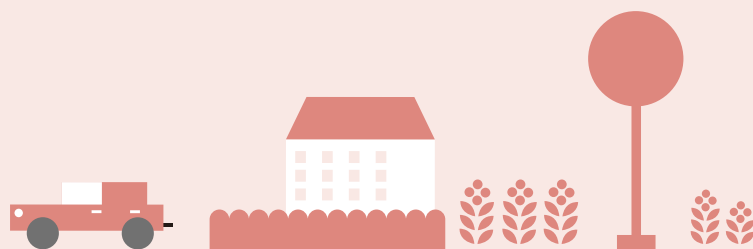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80,354)</b>	(186,773)
調整：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b>1</b>	1
有關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確認之開支	<b>35,192</b>	136,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4,365</b>	5,7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b>454</b>	478
保修撥備	<b>14,468</b>	18,224
保修撥備撥回	<b>(612)</b>	(2,688)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b>-</b>	2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b>211</b>	(184)
銀行利息收入	<b>(2,290)</b>	(2,46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b>191,402</b>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b>(1,202)</b>	-
於損益帳中確認之財務成本	<b>195</b>	-
	<b>(38,170)</b>	(31,197)
<b>營運資本變動</b>		
存貨減少	<b>948</b>	22,39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b>10,541</b>	8,146
貿易應收帳款減少	<b>1,499</b>	5,99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b>(5,225)</b>	(13,427)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	<b>(2)</b>	(2)
貿易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b>(14,089)</b>	16,29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b>(23,781)</b>	8,063
保修撥備減少	<b>(3,037)</b>	(4,383)
經營(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b>(71,316)</b>	11,881
已付所得稅	<b>(3,570)</b>	(4,524)
<b>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4,886)</b>	7,3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2,290	2,461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8)	(7,6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1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7,914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2,066)	(2,976)
收購附屬公司	(55,757)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9,047)</b>	(45,689)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8,826	27,864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	21,982	-
已付利息	(195)	-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80,613</b>	27,8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3,320)</b>	(10,468)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74,710</b>	286,531
<b>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b>	<b>(19,743)</b>	(1,353)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1,647</b>	274,71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647	274,710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視MAXPROFIT GLOBAL INC，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為長期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一名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 資產銷售或貢獻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2</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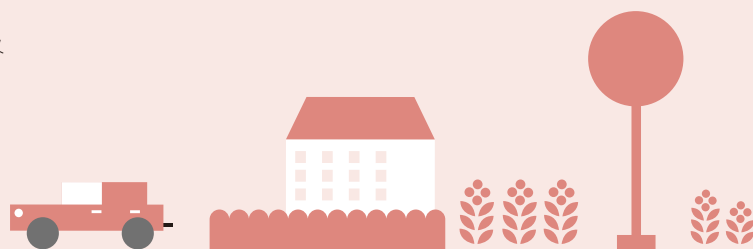
<sup>4</sup>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會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及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董事預期，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集團現正就於初始應用期間預期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截至目前為止，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 遵守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的會計政策闡述如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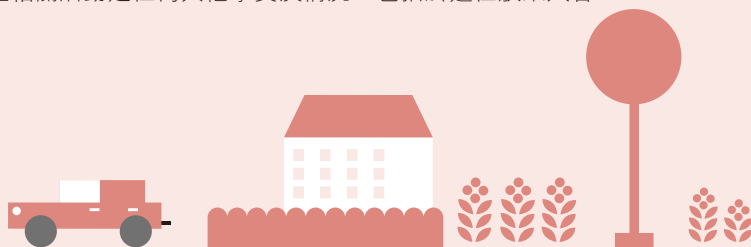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結餘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該等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帳時全面抵銷。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並無導致其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將會以權益交易入帳。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帳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過往帳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帳，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帳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帳。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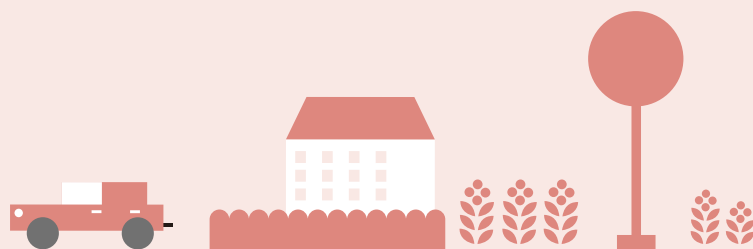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所訂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之股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帳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帳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帳。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帳中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於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帳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於被收購公司之權益而產生的金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帳，而倘出售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為合適之計量方法。

倘於出現業務合併之報告期間結束日業務合併之初步入帳尚未完成，則本集團須報告尚未完成入帳之項目之暫定款額。該等暫定款額須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須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狀況之新資料(如知悉)對於該日已確認金額之影響。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帳。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先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日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帳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帳面值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帳確認。任何已被確認為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如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則其商譽應佔金額應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帳。

本集團收購合資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資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有關投資(或當中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此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帳。根據權益法，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合資企業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在被投資方成為合資企業當日採用權益法入帳。於收購合資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部分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帳面值。倘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之公平淨值高於投資成本，則會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即時在損益帳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於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倘為需要，投資之全部帳面值(包括商譽)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帳面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帳面值之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之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於投資不再作為合資企業當日或投資(或投資之一部分)歸類為持作出售當日，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合資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合資企業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帳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合資企業部分權益所得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合資企業之盈虧。此外，倘該合資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相同基準計入有關該合資企業的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合資企業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獲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續)

當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公平值則不會進行重新計量。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合資企業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本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的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資企業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合資企業交易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備抵作出扣減。

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收益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收取收益時確認。

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之收益，於向客戶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時確認。

博彩技術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後，收益能可靠估計及有可能將收取收益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累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適用實際利率指將估計日後所得現金按金融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算至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帳面淨值之利率。

####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帳面值，並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根據經營租賃而產生的或然租金被確認為產生期間內之開支。

倘收到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則有關獎勵被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之扣減，惟有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之時間模式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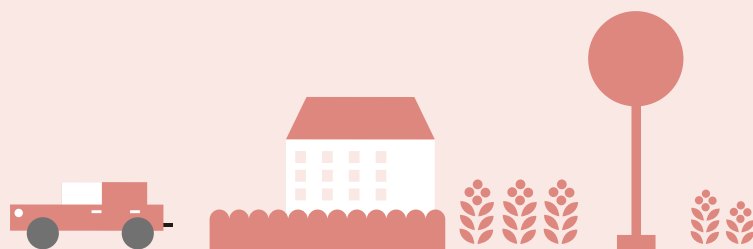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的元素，本集團將根據各元素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而對各元素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分別作出評估，惟倘兩個元素明確地屬於經營租賃，則整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金支出(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

倘若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土地權益入帳為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以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作為投資物業入帳者除外。倘若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間分配，整體租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計量以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當日按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惟：

- 於在建設中以作未來生產用途之資產有關之外幣借款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了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會很有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下之非控制性權益(如適用)應佔之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部分合資安排(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非控制性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帳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合資安排，而並無造成本集團失去共同控制權)，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帳。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時之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帳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提供服務後而享有供款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之付款確認為開支處理。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

##### 於以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安排中授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

有關須符合指定歸屬條件方會授出之購股權，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予以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原來估計之修訂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帳確認，而累計開支將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即時支銷至損益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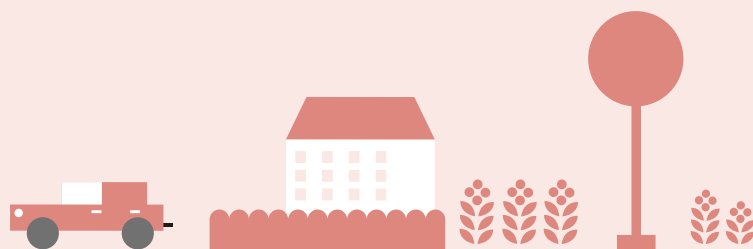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終止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不屬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日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於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為限。若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而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乃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之適用稅率，根據於報告間結束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可補償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之稅務影響。

#####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帳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業務合併初步會計入帳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入帳內。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折舊乃按資產減去彼等於估計可用年期之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擁有者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帳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物業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倘無法合理確定擁有權將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則按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或不再使用時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將會被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及帳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帳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均分類及入帳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帳。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將事先計入。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源自開發活動(或自內部項目開發階段)支出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各情況出現時確認：

- 有可行之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意向；
- 有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未來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收益；
- 有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所需之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有於開發時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開支之能力。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該等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帳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將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最初於收購日期以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彼等之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礎相同。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續)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並無未來經濟得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帳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帳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對其擁有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未能估計獨立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價值。倘能識別出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便按能夠識別的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礎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論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於每年最少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帳面值，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若一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帳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則增至其經修訂預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帳面值不得超逾以往年度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帳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帳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帳。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間接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帳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其貨幣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則應收款項只有在補償金額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應收款項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 保修

根據銷售合約的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於有關產品的銷售日期按董事對清償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撥備。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某集團實體訂立金融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帳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據(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該等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出售；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其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資產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含金融資產所獲得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已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照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下列項目除外：

- a) 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實體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
- c)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權及債務證券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按公平值計量。與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帳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積。當投資被出售或被視為減值，則先前於權益中累計之累積損益於損益中進行重新分類(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股息乃於損益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本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本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按所採納之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而非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將會就有否出現減值跡象進行評估。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被視為於初步確認後出現足以影響該金融資產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予以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如該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利息或主要付款之拖欠或逾期；或
- 借款人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帳款)而言，獲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將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帳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對於按成本列帳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帳面值與就換取類似金融資產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之帳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帳而減少。倘貿易應收帳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會於撥備帳撇銷。撥備帳之帳面值變動於損益帳中確認。過往曾被撇銷但其後收回之款項則會計入撥備帳。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乃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額可以與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客觀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帳撥回，惟有關投資於減值撥回日期之帳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減值未予確認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在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出現後公平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能與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存有客觀聯繫，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契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帳確認收益或虧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其已獲主要收購以在不久將來將其回購；或
- 在初步確認中，其為本集團所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且擁有短期獲利回吐之近期實際模式之組合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並非如對沖工具般乃指定及有效。

金融負債而非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可能由收購方支付作為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在初步確認後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倘：

- 該等指定消除或顯著減少將有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金融負債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其受到管理及其表現根據本集團已存檔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所內部提供之資料，按公平值基準作出評估；或
- 其組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一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列作公平值，連同於損益帳內確認之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得益或虧損。損益帳中確認之淨得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以及有抵押銀行借款)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預期年限或(如適用)初步確認帳面淨值之較短時期，絕對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之全部費用及利息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優惠或貼現的重要部分)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得益或虧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於該資產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中確認其保留權益。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得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帳內確認。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完全取消除外)時，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的過往帳面值，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而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帳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獲分配之任何累計盈虧的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帳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間按該等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帳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帳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關連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

(i)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之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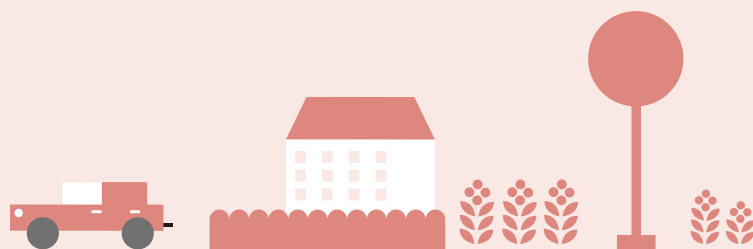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或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c)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之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
- (f) 該實體由(i)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於(i)(a)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該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家族之直系親屬指該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現金款項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受不重大風險之價值轉動所規限，並擁有短促到期日為於獲得後一般三個月以內，有關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

為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而無限制使用之資產。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即時知悉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因該等會計估計須作出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並對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 將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分類為一家合資企業

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形式賦予合資安排之訂約方與公司本身獨立。此外，概無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指定合資安排之訂約方有權享有合資安排負債下之資產及責任之其他事實及狀況。因此，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獲分類為本集團一家合資企業。詳情見附註21。

#####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須要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為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撥備預扣稅時，須就派息時間作出判斷；若本集團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於可見將來不會作出分派之機會較大，則不會就預扣稅作出撥備。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要估計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之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影響估計改變期內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 估計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減值

本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透過評估能否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以估計有關減值撥備，其中須要作出估計及判斷。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無法收回結餘，則會就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作出撥備。當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故此影響於估計轉變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撥備。

#### 存貨之估計減值虧損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目前市況以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可能因為客戶喜好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經濟條件改變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 遞延稅項資產

與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是否具有充足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定。倘未來產生之應課稅盈利實際上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須撥回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該遞延稅項資產撥回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損益帳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保修撥備

本集團就給予之產品保修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回報金額計提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審閱及調整撥備以確認估計。倘實際申索高於預期，則保修開支或會顯著增加，將於有關申索發生期間於損益帳確認。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2014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以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並無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的債務對股本淨比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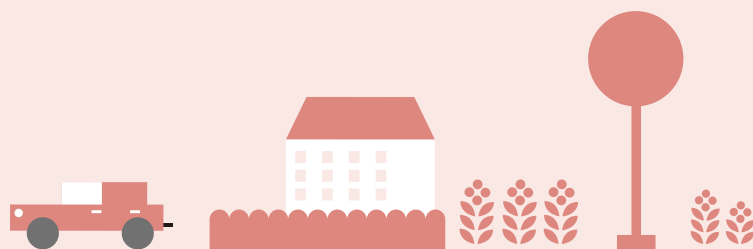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債務	<b>497,555</b>	66,01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1,647</b>	274,710
債務淨額	<b>265,908</b>	(208,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59,205</b>	1,218,840
債務對股本淨比率	<b>25.10%</b>	不適用



## 6.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b>可供出售投資</b>	22	-	-
<b>貸款及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帳款	25	<b>29,597</b>	31,071
金融資產(已包括在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	26	<b>53,079</b>	58,562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b>11</b>	8
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27	-	37,9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b>15,042</b>	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b>231,647</b>	274,710
		<b>329,376</b>	405,241
<b>金融負債</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31	<b>390,309</b>	-
<b>攤銷成本</b>			
貿易應付帳款	28	<b>36,664</b>	26,082
金融負債(已包括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9	<b>37,138</b>	30,34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21	<b>650</b>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0	<b>21,982</b>	-
		<b>486,743</b>	57,080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相關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少受到該等風險影響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承擔或其管控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任何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交易貨幣風險乃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收益或銷售及服務成本所引致。本集團之絕大部分收益及銷售及服務成本以經營單位(進行有關收益)之功能貨幣列值，絕大部分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銀行借款有關。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其面對有關收取利息之現金流量公平值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所須行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列報敏感度分析。

##### 其他價格風險

因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中擁有重大投資，故本集團無須承受重大價格風險。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會評估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高信貸評級或信譽良好之銀行，因此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乃由於本集團12%(2014年：28%)之貿易應收帳款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本集團於貿易應收帳款承擔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5中予以披露。

除已存入享有較高信用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貿易應收帳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持作擔保之抵押品及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抵抗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儲備借貸融資於一個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以向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動用惟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約25,478,000港元(2014年：無)。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6.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範圍內，未折現金額乃自報告期間結束日的現行市場利率得出。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帳面值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36,664	-	36,664	36,6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37,138	-	37,138	37,13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650	-	650	650
有抵押銀行借款	3.75%	22,358	-	22,358	21,982
		96,810	-	96,810	96,434
<b>衍生金融負債</b>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63,503	326,806	390,309	390,309
		160,313	326,806	487,119	486,743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	26,082	-	26,082	26,08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	30,348	-	30,348	30,348
應付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	650	-	650	650
		57,080	-	57,080	57,080



## 6. 金融工具(續)

### (c) 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提供關於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 公平值層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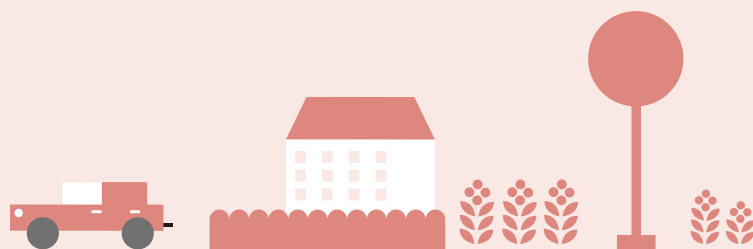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	390,309	390,309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1及39。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帳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	198,90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或然代價 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91,402	-
於年末	390,309	-



##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於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硬件	282,058	188,522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9,572	22,529
	301,630	211,051

## 8.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作為中國體育彩票市場之專業服務供應商)。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7。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淨收入之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全面收入總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8.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	<b>300,689</b>	209,513	<b>1,195,342</b>	885,753
香港	-	-	<b>2,583</b>	2,796
其他地區	<b>941</b>	1,538	-	-
	<b>301,630</b>	211,051	<b>1,197,925</b>	888,5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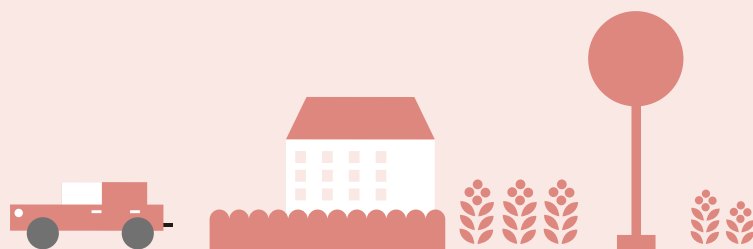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甲	<b>82,220</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乙	不適用 <sup>1</sup>	43,423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21,948
	<b>82,220</b>	65,371

<sup>1</sup> 相應客戶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或以上。



##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290	2,46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099	1,418
雜項收入及開支	(849)	670
	<b>4,540</b>	4,549

## 10. 財務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之利息	195	-

## 11.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4	2,295
上年度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	178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1,441)	(1,874)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b>3,064</b>	599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由於兩個年度於香港並無產生或引致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高騰」)和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因為高騰和深圳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納稅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11. 所得稅開支(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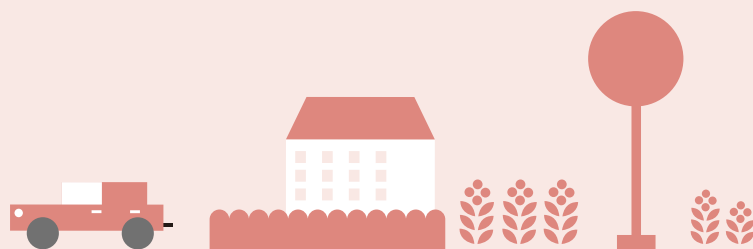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帳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80,354)</b>	(186,773)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b>(48,122)</b>	(32,141)
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44,843</b>	31,0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03)</b>	(803)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291</b>	(1,761)
未予確認之估計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655</b>	5,9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41</b>	178
暫時差額撥回	<b>(1,441)</b>	(1,874)
年度所得稅開支	<b>3,064</b>	599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遞延稅項</b>		
來自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		
重估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	-	1,53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	1,537



## 12.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100	9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76,240	109,105
保修撥備(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4,468	18,224
保修撥備撥回(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612)	(2,688)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65	5,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	211	(18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6,156	16,375
研發成本	20,881	12,95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3,099)	(1,418)
減：年內產生收入之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328	131
	<b>(2,771)</b>	(1,28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袍金、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5,048	43,410
以股份形式付款	32,175	37,296
社會保障成本	9,774	8,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18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b>97,158</b>	88,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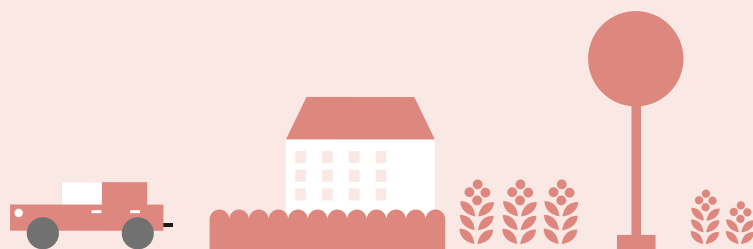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十一名(2014年：九名)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	800	-	18	4,418
阮淵博先生(附註(i))	554	46	496	-	1,096
白晉民先生	1,494	603	2,369	18	4,484
梁郁先生	1,229	601	1,435	113	3,378
程國明先生(附註(ii))	943	580	5,035	12	6,570
<b>非執行董事：</b>					
何敬豐先生	120	-	1,633	-	1,75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20	-	152	-	272
王榮華先生(附註(iii))	35	-	(204)	-	(169)
華風茂先生(附註(iii))	35	-	(204)	-	(169)
高群耀博士(附註(iv))	65	-	168	-	233
馮清先生(附註(v))	65	-	168	-	233
總酬金	8,260	2,630	11,048	161	22,099





###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孫豪先生	3,600	300	–	17	3,917
阮淵博先生	1,662	138	2,407	–	4,207
白晉民先生	1,506	325	3,930	17	5,778
梁郁先生	1,237	303	2,407	79	4,026
<b>非執行董事：</b>					
楊揚女士(vi)	69	–	(140)	–	(71)
何敬豐先生	120	–	2,635	–	2,75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嘉雯女士	120	–	246	–	366
王榮華先生	100	–	242	–	342
華風茂先生	100	–	242	–	342
總酬金	8,514	1,066	11,969	113	21,662

附註：

- (i) 於2015年5月1日辭任。
- (ii)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iii) 於2015年5月5日退任。
- (iv) 於2015年5月6日獲委任。
- (v) 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
- (vi) 於2014年5月5日退任。



### 13.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孫豪先生亦為高級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擔任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應收取之酬金。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14年：無)。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享有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其中四名(2014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列入上文附註13之披露。餘下一名最高酬金人士(2014年：一名)之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09	1,419
社會保障成本	117	111
酌情花紅	80	118
以股份形式付款	6,878	12,439
	<b>8,384</b>	14,087

彼等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1
	<b>1</b>	1

###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280,222,000港元(2014年：約189,184,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522,154,000股(2014年：約4,397,479,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體育彩票 銷售終端機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8,400	7,049	6,363	6,380	9,486	7,222	84,900
添置	-	-	1,745	473	1,082	4,361	7,661
出售	-	-	(2,010)	(575)	(602)	(1,815)	(5,002)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47,139)	-	-	-	-	-	(47,13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29)	(30)	(24)	(23)	(37)	(29)	(472)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932	7,019	6,074	6,255	9,929	9,739	39,948
添置	-	-	158	730	540	-	1,42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143	7,283	780	8,206
出售	-	-	-	(955)	(855)	-	(1,81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1)	(388)	(310)	(298)	(902)	(434)	(2,383)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881	6,631	5,922	5,875	15,995	10,085	45,389
<b>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7,310	7,049	2,962	5,160	4,692	4,648	31,821
折舊開支	2,034	-	1,173	714	1,780	1,149	6,850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2,010)	(589)	(594)	(1,592)	(4,785)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8,984)	-	-	-	-	-	(8,98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7)	(30)	(9)	(4)	(18)	(18)	(13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303	7,019	2,116	5,281	5,860	4,187	24,766
折舊開支	44	-	1,320	869	1,799	1,519	5,551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111	5,887	456	6,454
出售資產時撇銷	-	-	-	(950)	(649)	-	(1,59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7)	(388)	(99)	(244)	(613)	(236)	(1,59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330	6,631	3,337	5,067	12,284	5,926	33,575
<b>賬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551	-	2,585	808	3,711	4,159	11,814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629	-	3,958	974	4,069	5,552	15,182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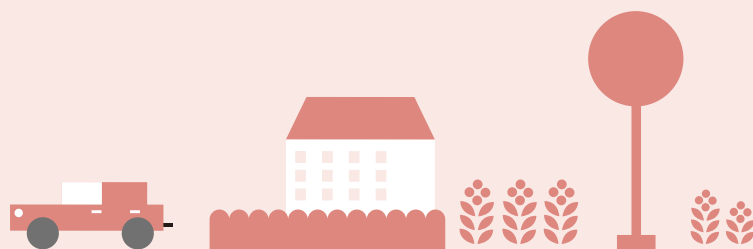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	:	按租約期限
樓宇	:	5%
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	:	20%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按相關租約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	20%–33 1/3%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33 1/3%
汽車	:	10%–25%

##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按公平值</b>		
年初結餘	<b>54,343</b>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b>1,202</b>	–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	54,09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b>(3,009)</b>	249
年末結餘	<b>52,536</b>	54,34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之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帳列作投資物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帳面值約52,536,000港元(2014年：無)的投資物業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擔保。



## 17. 投資物業(續)

###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評估」)於相關日期之估值進行計算。

中誠達評估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根據最近期之市價(並無對市場可觀察數據作出任何重大調整)釐定。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以及公平值層級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級別1 千港元	級別2 千港元	級別3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辦公單位	—	52,536	—	52,536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796,94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2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793,618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	369,50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43,83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19,289
<b>帳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119,289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793,618



##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顧問服務

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之帳面值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3,057	3,235
顧問服務	1,116,232	790,383
	<b>1,119,289</b>	793,618

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當中之主要基本假設概列如下：

###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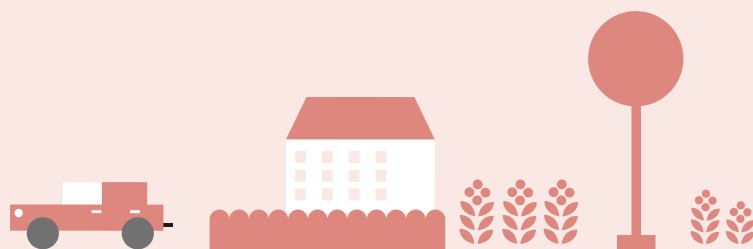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折現率為每年24%(2014年：23%)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作出之估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4年：無)。

### 顧問服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所批准之5年期財政預算、5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按假設3%增長率(2014年：3%)及折現率為每年20%(2014年：16%)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年內與折現率、收益增長及直接成本有關之該等假設。管理層會對能反映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折現率作評估。董事於進行減值測試時已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評估師之評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概無任何商譽減值(2014年：無)。



##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已訂約客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75	6,280	213,092	223,98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	(26)	(890)	(928)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742	2,863	6,254	212,202	223,06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70)	(372)	(11,720)	(12,262)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2,693	5,882	200,482	210,799
<b>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	1,917	6,280	213,092	221,289
攤銷開支	-	478	-	-	4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9)	(26)	(890)	(92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之結餘	-	2,386	6,254	212,202	220,842
攤銷開支	-	454	-	-	454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147)	(372)	(11,720)	(12,239)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693	5,882	200,482	209,057
<b>帳面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	-	-	1,742
於201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742	477	-	-	2,219



##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董事認為，會所會籍乃屬無限期使用年期。

資本化開發成本之金額指為開發若干體育彩票產品而作資本化之支出。有關款項以直線法按6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不競爭協議之金額指高級管理層與SYSTEMEK LTD及其附屬公司(「Systemek集團」)於本集團收購Systemek集團時訂立之僱傭合約中包含不競爭條款之公平值。有關款額以直線法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已訂約客戶之金額指就本集團收購SHINING CHINA INC及其附屬公司(「Shining China集團」)時載於Shining China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已訂約客戶」)為提供顧問服務而與其訂立之顧問協議中合約權利之公平值。有關款額根據顧問協議條款於4至6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21. 合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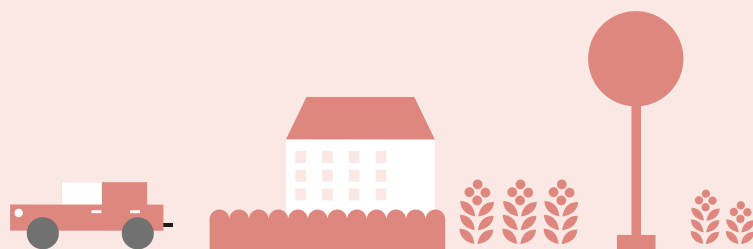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50	6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5)	(4)
	645	646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G Inspired Lottech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間接)	50% (間接)	50% (間接)	50% (間接)	投資控股

應收／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21. 合資企業(續)

###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資企業財務報表內所列示的金額。

合資企業乃採用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00	1,300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11	8
非流動負債	-	-



## 21. 合資企業(續)

###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以上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撥備)	-	-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	(2)	(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	(2)
年內已收合資企業之股息	-	-



## 21. 合資企業(續)

### 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續)

以上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合資企業投資帳面值對帳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b>1,289</b>	1,292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擁有權比例	<b>50%</b>	5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帳面值	<b>645</b>	646

##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間結束日之減值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算之範圍太大，故此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59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1)
計入損益帳	1,658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6,22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54)
計入損益帳	1,627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7,500

###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4,399	-	4,39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0)	16	(14)
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後自其他全面收入內扣除	(4,153)	5,690	1,537
計入損益帳	(216)	-	(21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	5,706	5,70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316)	(316)
計入損益帳	-	186	186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	5,576	5,576



###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中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約144,963,000港元(2014年：約76,254,000港元)撥備遞延稅項，此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撥回之時間及其於可見未來撥回機會不高。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57,176,000港元(2014年：約220,10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溢利。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31,008,000港元(2014年：約19,506,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約226,167,000港元(2014年：約200,602,000港元)或可無限期結轉。由於日後溢利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4.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236	10,712
製成品	27,070	14,579
	56,306	25,291

### 25. 貿易應收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9,597	31,071



## 25. 貿易應收帳款(續)

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或發票／交付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646	19,135
61至90日	16	6,793
121至365日	3,935	3,116
超過365日	-	2,027
	<b>29,597</b>	31,071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佔貿易應收帳款100%(2014年：98.20%)乃與若干與本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帳款包括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帳撥備之帳款(見下文帳齡分析)，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有關帳款仍被視為可收回。

###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帳齡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逾期日數：		
0至30日	-	516
91至120日	-	43
總計	-	559
平均帳齡(日)	-	22



## 25. 貿易應收帳款(續)

### 呆帳撥備之變動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貿易應收帳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7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撇銷之金額	-	(227)
年末結餘	-	-

上文包括帳齡超過365日且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帳款，結餘為零(2014年：約227,000港元)為已終止之業務關係，可收回的機會偏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26.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	438	350
預付款項	33,017	30,994
租金、公用設施費用及保證按金	4,804	16,332
其他應收帳款	47,837	41,880
	<b>86,096</b>	89,55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b>(10,204)</b>	(20,746)
	<b>75,892</b>	68,810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涉及與並無近期違約之應收帳款。



##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與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實際年利率0.001%至3.250%（2014年：年利率0.001%至3.600%）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所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已於年內提取。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書之擔保。於2015年12月31日，該存款按實際年利率3.300%計息（2014年：3.300%）。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有關擔保書屆滿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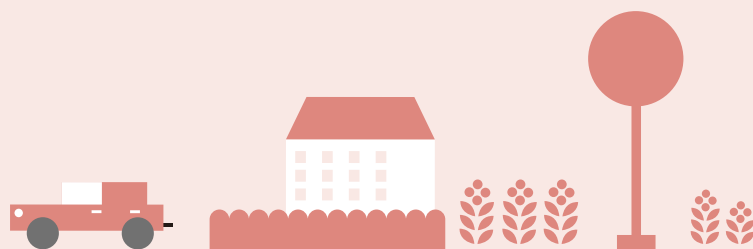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為單位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84,520,000港元（2014年：約203,299,000港元）。

## 28.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174	25,550
31至60日	2,274	—
61至90日	1,707	21
91至120日	178	454
121至365日	6,943	—
365日以上	388	57
	<b>36,664</b>	26,082

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貿易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9,131	4,148
應計費用	15,202	6,994
其他應付帳款	23,617	28,141
	<b>47,950</b>	39,283

本集團制定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於信貸時限內支付所有應付帳款。其他應付帳款不計利息。

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帳款之金額約19,542,000港元(2014年：約17,162,000港元)為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金額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30. 有抵押銀行借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有抵押定期貸款	21,982	—

貸款透過擔保函及總帳面值約52,53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押記作擔保，按年利率3.22%至4.35%計息。金額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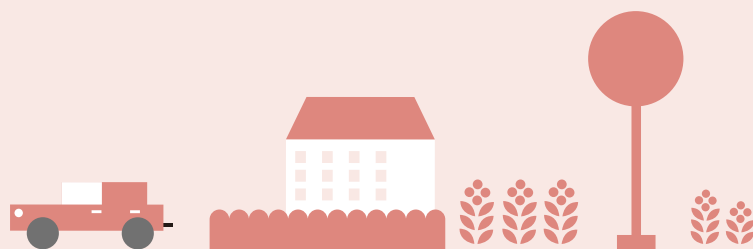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3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以現金計算之首次遞延代價	48,819	-
以發行普通股計算之第二次遞延代價	136,486	-
獎勵期權	161,009	-
以現金計算之2015年溢利擔保	14,684	-
以現金計算之2016年溢利擔保	13,331	-
以現金計算之2017年溢利擔保	15,980	-
	<b>390,309</b>	-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b>(326,806)</b>	-
	<b>63,503</b>	-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收購Score Value集團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獎勵期權之現金部分、2015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2016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定義見附註39)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總額之公平值估計約為390,309,000港元。

首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按介乎10.091%至10.636%(適合評估應付現金代價之風險)的貼現比率於應付代價之合約期限內貼現合約現金流量進行估值，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

第二次遞延代價乃參考於2015年12月31日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2.02港元、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進行估值。



### 31.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續)

董事認為本公司很可能將參考法律顧問之意見及其他有關指標授出166,666,666份獎勵期權，因此，獎勵期權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估計約為161,009,000港元。獎勵期權乃按二項式模式進行估值，其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2.02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8.780%
無風險利率	0.682%
股息收益	無

於2015年11月17日，批准(定義見附註39)尚未獲達成，但協議(定義見附註39)各方已一致同意延長達成批准之截止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

### 32. 保修撥備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30,495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18,224
撥備撥回	(2,688)
年內利用之款項	(4,38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3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41,514
已確認之額外撥備	14,468
撥備撥回	(612)
年內利用之款項	(3,03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31)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50,002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擔保，據此維修或更換損壞之產品。保修撥備額乃根據銷量以及維修及退換程度的過往經驗估計。估計的基準會持續檢討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 3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4,348,823,864	8,698
行使部分購股權(附註(i))	91,560,000	182
於2014年12月3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4,440,383,864	8,880
行使部分購股權(附註(i))	132,350,981	265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附註39)	33,783,783	68
於2015年12月31日之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4,606,518,628	9,213

附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可轉換為132,350,981股(2014年：9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以每股介乎0.1006港元至1.3100港元(2014年：0.1006港元至0.4890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導致132,350,981股(2014年：91,56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股份須予發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4.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以下期間之未來最少租金承擔大致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1,903</b>	10,277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277</b>	15,583
	<b>19,180</b>	25,860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經磋商之租賃期限為一至三年(2014年：一至四年)，租金於租賃期內維持不變。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後收購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約3,099,000港元(2014年：約1,418,000港元)。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投資物業僅用於租賃。所持有之所有物業與租戶訂有一年半(2014年：兩年半)的租約。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集團與租戶達成協議，可於未來收取下列最低租賃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232</b>	3,399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885</b>	5,382
	<b>5,117</b>	8,781



## 35. 退休福利計劃

為符合中國法規之規定，本集團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亦參與適用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分開持有。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有關當地政府機構經辦之社會保險計劃之成員。退休計劃之資金來源為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各計劃應付之供款金額，其以相關條款指定之比率計算。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 於2014年11月17日之前之購股權計劃(「200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04年1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0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0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0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0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各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04年購股權計劃於2004年11月18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並於當前之財政年度屆滿。此後，概無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但於屆滿日期前根據2004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 於2014年12月23日或之後之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14年12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2014年購股權計劃，藉此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按2014年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獎勵。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以不時認購本公司股份。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行使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兼為準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合共超出本公司股本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則必須獲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於繳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4年購股權計劃將於2014年12月23日之採用日期開始生效(有效期為10年)。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下表披露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由董事、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情況：

購股權類別	於2015年					於201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25,846,844	-	(50,098,961)	(250,000)	(3,250,000)	72,247,883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47,944,800	-	-	-	47,944,800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53,644,738	-	(73,708,059)	(342,500)	(44,582,000)	135,012,179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96,419,500	-	-	(1,800,000)	94,619,500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351,277,844	-	(8,543,961)	-	(271,552,000)	71,181,883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281,092,780	-	-	-	281,092,780
<b>合計</b>	<b>730,769,426</b>	<b>425,457,080</b>	<b>(132,350,981)</b>	<b>(592,500)</b>	<b>(321,184,000)</b>	<b>702,099,025</b>
<b>年終可行使</b>	<b>53,150,672</b>					<b>42,637,423</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9106港元</b>	<b>1.0378港元</b>	<b>0.4445港元</b>	<b>0.7478港元</b>	<b>1.2329港元</b>	<b>0.9282港元</b>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2014年 1月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屆滿	年內已終止	尚未行使
<b>董事</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132,169,844	22,000,000	(25,323,000)	–	(3,000,000)	125,846,844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b>合資格僱員：</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235,096,000	93,988,238	(63,137,000)	(1,515,000)	(10,787,500)	253,644,738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b>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2004年購股權計劃	42,575,844	311,802,000	(3,100,000)	–	–	351,277,844
2014年購股權計劃	–	–	–	–	–	–
<b>合計</b>	<b>409,841,688</b>	<b>427,790,238</b>	<b>(91,560,000)</b>	<b>(1,515,000)</b>	<b>(13,787,500)</b>	<b>730,769,426</b>
<b>年終可行使</b>	<b>33,232,750</b>					<b>53,150,672</b>
<b>加權平均行使價</b>	<b>0.3475港元</b>	<b>1.3018港元</b>	<b>0.3043港元</b>	<b>0.2803港元</b>	<b>0.4066港元</b>	<b>0.9106港元</b>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

(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價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150,000	2015年1月9日	0.92	0.90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1月23日	0.90	0.90
2013年1月9日	187,500	2015年1月23日	0.90	0.90
2013年1月9日	200,000	2015年2月6日	0.82	0.84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5年2月6日	0.82	0.84
2013年1月9日	1,5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1年12月21日	62,5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2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2月13日	0.72	0.73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2月27日	0.75	0.72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2月27日	0.75	0.72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3月13日	0.63	0.67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4月1日	0.90	0.85
2011年3月30日	1,300,000	2015年4月8日	0.96	0.93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75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3月30日	1,050,000	2015年4月24日	1.00	0.9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5月4日	0.92	0.89
2011年3月30日	500,000	2015年5月12日	0.79	0.81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5年5月12日	0.79	0.81
2013年5月23日	5,000,000	2015年5月19日	0.80	0.84
2013年5月23日	10,643,961	2015年5月21日	0.79	0.80
2013年5月23日	1,543,961	2015年5月22日	0.80	0.79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續)

(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價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0年7月6日	125,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6月29日	1.11	1.14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5年7月14日	1.14	1.14
2012年8月17日	77,500	2015年7月14日	1.14	1.14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8月7日	1.01	1.01
2012年8月17日	15,000	2015年8月14日	1.09	1.03
2012年8月17日	125,000	2015年8月17日	1.17	1.09
2012年8月17日	2,500,000	2015年8月17日	1.17	1.09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3年1月9日	300,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8月31日	1.26	1.25
2014年1月21日	6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2年8月17日	3,75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3年1月9日	375,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9月4日	1.39	1.34
2014年1月21日	4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2年8月17日	3,75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5年9月11日	1.55	1.47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4年1月21日	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2年8月17日	77,500	2015年9月25日	1.79	1.79
2014年1月21日	10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3年1月9日	5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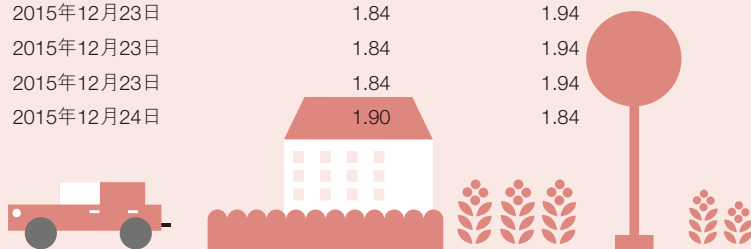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續)

(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股價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0月26日	1.42	1.49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5年10月28日	1.57	1.45
2014年1月21日	500,000	2015年10月28日	1.57	1.45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37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5年11月26日	1.70	1.7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4年1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4年1月21日	150,00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218,750	2015年12月18日	1.73	1.61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4年1月21日	25,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4年1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21日	1.95	1.73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2年8月17日	1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4年1月21日	125,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3年1月9日	300,00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218,750	2015年12月23日	1.84	1.94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續)

(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續)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價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5年12月24日	1.90	1.84
2011年12月21日	5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4年1月2日	10,872,059	2015年12月29日	1.96	2.01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5年12月31日	2.02	2.00
2014年1月21日	62,500	2015年12月31日	2.02	2.00
	132,350,981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續)

(i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之股價
2011年12月21日	750,000	2014年1月14日	1.08	1.10
2013年1月9日	10,025,000	2014年1月14日	1.08	1.10
2011年12月21日	375,0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2年8月17日	62,5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3年1月9日	2,300,000	2014年1月22日	1.32	1.31
2011年3月30日	1,050,000	2014年1月27日	1.15	1.19
2011年12月21日	5,316,000	2014年2月18日	1.42	1.42
2013年1月9日	2,150,000	2014年2月18日	1.42	1.42
2011年12月21日	5,816,0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2年8月17日	875,0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3年1月9日	2,487,500	2014年3月10日	2.13	2.18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4年4月1日	1.94	1.76
2013年1月9日	75,000	2014年4月1日	1.94	1.76
2011年3月30日	1,550,0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1年12月21日	5,941,0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3年1月9日	2,387,500	2014年4月9日	1.84	1.80
2011年12月21日	250,000	2014年4月30日	1.87	1.76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4年4月30日	1.87	1.76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5月9日	1.47	1.55
2013年1月9日	150,000	2014年5月16日	1.54	1.60
2010年7月6日	125,000	2014年5月23日	1.61	1.61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4年5月23日	1.61	1.61
2013年1月9日	125,000	2014年5月30日	1.59	1.52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4年6月13日	1.51	1.55
2011年12月21日	200,000	2014年6月20日	1.44	1.40
2011年3月30日	1,300,000	2014年7月4日	1.36	1.36
2013年1月9日	2,000,000	2014年7月4日	1.36	1.36
2010年7月6日	875,000	2014年7月18日	1.51	1.51
2013年1月9日	1,500,000	2014年8月8日	1.43	1.45
2012年8月17日	13,499,750	2014年8月18日	1.32	1.34
2012年8月17日	4,625,000	2014年9月5日	1.21	1.11
2013年6月20日	375,000	2014年9月5日	1.21	1.11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附註：(續)

(ii) 下列2004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乃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行使：(續)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購股權授出日期	股份數目	行使日期	於行使日期 之股價	緊接行使日期前 之股價
2012年8月17日	32,500	2014年9月17日	1.34	1.32
2013年5月23日	1,000,000	2014年9月17日	1.34	1.32
2013年1月9日	50,000	2014年10月17日	1.33	1.32
2013年5月23日	1,500,000	2014年10月17日	1.33	1.32
2012年8月17日	2,5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30	1.29
2013年1月9日	9,500,000	2014年10月24日	1.30	1.29
2011年12月21日	125,0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3年1月9日	62,5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3年5月23日	600,000	2014年11月14日	1.14	1.14
2011年12月21日	2,968,750	2014年12月12日	0.89	0.90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12月12日	0.89	0.90
2011年12月21日	5,816,000	2014年12月24日	0.96	0.95
2013年1月9日	250,000	2014年12月24日	0.96	0.95
	91,56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04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分別為約423,657,000股(2014年：無)及約278,442,000股(2014年：約730,769,000股)，合共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2%(2014年：約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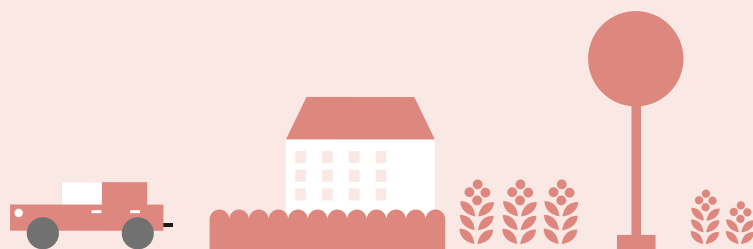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計算。有關計算之詳情呈列如下：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2015年7月7日	2015年6月1日	2015年1月20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b>300,312,280</b>	<b>72,944,800</b>	<b>52,200,000</b>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b>143,454港元</b>	<b>29,474港元</b>	<b>22,915港元</b>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b>1.0200港元</b>	<b>0.8400港元</b>	<b>0.9200港元</b>
行使價	<b>1.1020港元</b>	<b>0.8580港元</b>	<b>0.9200港元</b>
預期波幅	<b>66.39%-75.55%</b>	<b>66.59%-73.87%</b>	<b>65.85%-72.71%</b>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b>2-5年</b>	<b>2-5年</b>	<b>2-5年</b>
無風險利率	<b>0.401%-1.156%</b>	<b>0.444%-1.104%</b>	<b>0.344%-0.971%</b>
股息收益率	<b>無</b>	<b>無</b>	<b>無</b>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1月21日	2014年1月2日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25,000,000	359,302,000	43,488,238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0,340港元	236,383港元	26,547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3300港元	1.3100港元	1.1900港元
行使價	1.3780港元	1.3100港元	1.1900港元
預期波幅	70.18%-88.26%	71.81%-78.02%	70.69%-86.03%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2-9年	2-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311%-1.766%	0.334%-1.449%	0.338%-1.449%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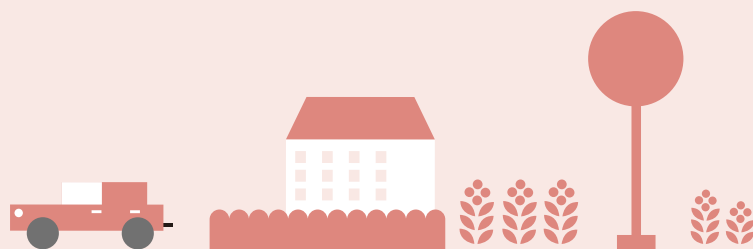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36.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續)

於2015年6月22日，先前授予合資格僱員之若干購股權經已終止。於2015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9,219,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本公司確定為已註銷股本工具之替代股本工具。來自上述註銷及替代之減少價值約為13,220,000港元，即授出替代購股權日期之替代購股權公平值與已註銷購股權公平值之差額。替代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已註銷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下表列示代入該模式之數據：

	已註銷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替代購股權涉及 之股份數目
於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19,219,500	19,219,500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四捨五入至千港元)	22,486港元	9,266港元
代入該模式之重要數據：		
於替代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2700港元	1.0200港元
行使價	0.1006港元	1.1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10%-68.49%	66.39%-71.74%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15-2.15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	0.158%-0.464%	0.401%-1.156%
股息	無	無

預期波幅乃採用經營同類行業之其他公司股價於購股權預計年期內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計算公平值時，並無納入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其他特點。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所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有所差異。



### 3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交易之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除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段落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其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10,890	9,580
以股份形式付款	11,048	11,969
退休福利	161	113
	<b>22,099</b>	21,662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2,622港元之普通股	51%(間接)	51%(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11,800,000港元	51%(間接)	51%(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亞博泰科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51%(間接)	51%(間接)	銷售及分銷遊戲軟件及系統及就該等產品提供維護、售後、培訓及顧問服務
萬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60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北京思德泰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21,00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體育彩票資訊科技之研發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實繳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世紀星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150,00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及供應體育彩票銷售終端機(連配件)
SYSTEK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SHINING CHINA INC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Exequus Co. Lt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福悅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德彩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高騰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體育彩票終端機及系統研發及生產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間接)	100%(間接)	向彩票機構提供綜合電話及手機投注解決方案
Score Value Limited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100%(間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Sincere Honor Holding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間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深圳附屬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5,000,000元	100%(間接)	不適用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 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北京名影科漫科技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	中國	實繳資本為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不適用	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 提供售後維護服務

附註：

深圳市銀溪數碼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2016年止。該等股本權益乃由個別代理人代表本集團持有。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營業。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之數目	
		2015年	2014年
投資控股	香港	21	21
投資控股	中國	3	2
提供體育彩票管理及營銷顧問服務	中國	1	1
		<b>25</b>	24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日，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 39. 收購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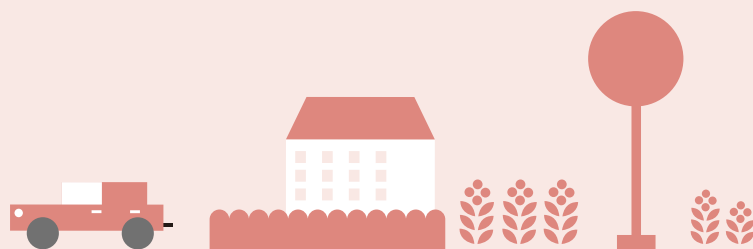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 收購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core Value集團」)

於2015年1月8日，本集團完成收購Score Value全部股權。Score Value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便攜式彩票銷售設備之研發、質量保證及銷售及提供該等設備之售後維護服務，以及從事彩票遊戲設計及系統開發。是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彩票行業之市場覆蓋率。

根據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收購協議(「協議」)及日期為2015年1月8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是項收購之最大名義代價489,500,000港元將以下列各項支付：

#### 首期代價(「首期代價」)

- (i) 37,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第一批首期代價」)；
- (ii) 50,000,000港元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第二批首期代價」)；
- (iii) 5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2015年1月15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33,783,783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第三批首期代價」)；及
- (iv) 52,500,000港元於2015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第四批首期代價」)。根據補充協議，倘Score Value之賣方未能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達成彼等之承諾，收回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合共人民幣24,300,000元(按補充協議所協定之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換算，相當於30,375,000港元)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未結算之應收帳款」)，本集團將自第四批首期代價中扣減截至2015年4月1日仍未償還之未結算之應收帳款金額；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遞延代價(「遞延代價」)(將按以下順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首次遞延代價」)須由本公司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授出批准彩票遊戲(「批准」)十五個營業日內以配發及發行33,783,784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前提為批准應於協議日期之第一週年或之前作出)；
- (ii) 50,000,000港元(「第二次遞延代價」)須於批准授出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i) 100,000,000港元(「第三次遞延代價」)須由本公司於根據批准在中國首個試行省份透過智能手機渠道銷售彩票遊戲之正式上線銷售之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67,567,567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 (i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港元)(「2015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
- (v)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50,400,000港元)(「2016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3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15,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0,135,135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15,000,000港元；及
- (vi) 倘深圳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75,600,000港元)(「2017年溢利擔保」)，於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營業日內，本集團須向賣方進一步支付40,000,000港元，其中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本公司須向賣方以配發及發行13,513,514股新普通股的方式支付20,000,000港元。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 獎勵期權

於協議日期兩年內及倘已獲授批准，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66,666,666股獎勵期權股份(「獎勵期權」)，惟須達成以下階段性條件：

- (i) 倘Score Value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五個省份或以上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55,555,555股獎勵期權股份；及
- (ii) 倘Score Value集團透過智能手機渠道於中國十個省份或以上(包括上文(i)所述的有關省份)推出彩票遊戲銷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授予獎勵期權，賦予彼等權利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之行使期內按每股獎勵期權股份1.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最多111,111,111股獎勵期權股份。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千港元
首期代價	
• 第一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37,000
• 第二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50,000
• 第三批首期代價以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經參考已刊發收市價每股0.90港元)之33,783,783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30,405
• 第四批首期代價以現金方式支付	22,125
遞延代價	
• 首次遞延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45,934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33,783,784股本公司普通股	30,405
• 第二次遞延代價以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67,567,567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60,811
• 2015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3,406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135,135股本公司普通股	9,122
• 2016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2,115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0,135,135股本公司普通股	9,122
• 2017年溢利擔保以下列方式支付：	
— 現金	14,508
— 發行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3,513,514股本公司普通股	12,162
• 獎勵期權	52,133
	399,248

於完成日期，董事認為未結算之應收帳款可能無法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前收回，而未結算之應收帳款總金額則可從第四批首期代價中扣減。

遞延代價(包括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2017年溢利擔保及獎勵期權)於2015年1月8日之公平值估計約為259,718,000港元。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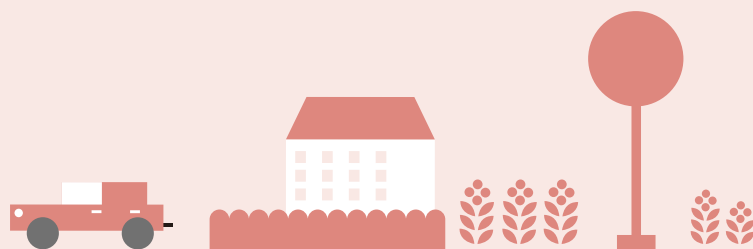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首次遞延代價、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現金部分乃按貼現率(介乎9.611%至10.560%，適合評估應以現金支付之代價之風險)並經參考現行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於應付代價之合約期限內進行估值。董事認為，該等或然代價將悉數予以結清，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85,963,000港元之或然代價。

第二次遞延代價以及2015年溢利擔保、2016年溢利擔保及2017年溢利擔保之股份部分已參考所刊發收市價、深圳附屬公司之最新財務資料、深圳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預測、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能須全數配發新普通股，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60,811,000港元(即按每股0.90港元計值之100,000,000股股份)之或然代價。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能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來自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及其他相關指標授出166,666,666份獎勵期權，故已於2015年1月8日確認約52,133,000港元之或然代價。獎勵期權乃按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值，代入該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90港元
行使價	1.80港元
預期波幅	69.75%
無風險利率	1.131%
股息收益率	零

收購相關成本約1,037,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於收購當日已確認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77
貿易應收帳款	2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68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24,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2,294)
即期稅項負債	(1,069)
資產淨值	29,74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及將予轉讓之代價	399,248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9,745)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369,503

因合併而收購Score Value集團所產生之商譽包括控制權溢利。此外，就合併所支付之代價實際上包括在估值時有利於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Score Value集團整體僱員之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尚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因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期毋須作出稅項扣減。



###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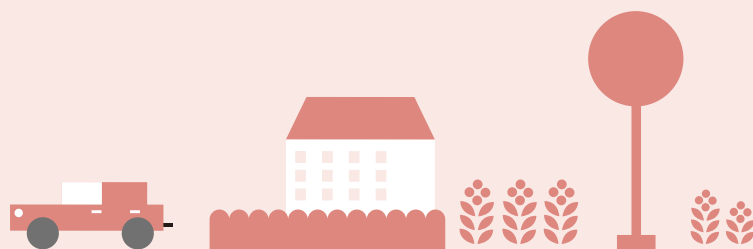
	千港元
已付之現金代價	109,125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68)
	55,757

年內虧損包括Score Value集團產生之其他業務應佔溢利約17,365,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Score Value集團產生之約82,225,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約為301,630,000港元，而本集團年內虧損將約為283,43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5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已達致之營運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之預測。

### 4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4年：無)。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22,210	1,116,3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	393
應收一家合資企業款項	8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856	109,487
	<b>1,464,385</b>	1,226,19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4,362	4,43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38
有抵押銀行借款	11,640	-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3,503	-
	<b>79,543</b>	4,473
流動資產淨值	<b>1,384,842</b>	1,221,724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b>326,806</b>	-
資產淨值	<b>1,058,036</b>	1,221,724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213	8,880
儲備	1,048,823	1,212,844
權益總額	<b>1,058,036</b>	1,221,724

本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孫豪  
董事

程國明  
董事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之結餘	1,390,983	66,696	47,191	-	(291,446)	1,213,424
年內虧損	-	-	-	-	(164,540)	(164,5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4,540)	(164,540)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136,279	-	-	-	136,279
購股權失效	-	(407)	-	-	407	-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37,105	(9,424)	-	-	-	27,68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1,428,088	193,144	47,191	-	(455,579)	1,212,844
年內虧損	-	-	-	-	(348,922)	(348,9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8,922)	(348,9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形式付款	-	35,192	-	-	-	35,192
購股權失效	-	(36,176)	-	-	36,176	-
因收購發行普通股	30,337	-	-	-	-	30,337
收購產生之或然代價股份	-	-	-	60,811	-	60,811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82,172	(23,611)	-	-	-	58,561
於2015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40,597	168,549	47,191	60,811	(768,325)	1,048,823



##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日後，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一間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間接擁有60%權益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間接擁有40%權益之公司）將認購2,388,000,00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之獨家彩票業務平台，而Ali Fortune將成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